

拟集中修订的规章修订对照表（13 件）

序号	规章名称及文号	发文单位及日期	修改内容	修改后内容
1	《电力设施保护条例实施细则》（国家经贸委、公安部令第 8 号）	原国家经贸委、公安部 1999 年 3 月 18 日	<p>第九条 电力管理部门应在下列地点设置安全标志： （一）架空电力线路穿越的人口密集地段； （二）架空电力线路穿越的人员活动频繁的地区； （三）车辆、机械频繁穿越架空电力线路的地段； （四）电力线路上的变压器平台。</p> <p>第十六条 架空电力线路建设项目和公用工程、城市绿化及其他工程之间发生妨碍时，按下述原则处理： （三）根据城市绿化规划的要求，必须在已建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内种植树木时，园林部门需与电力管理部门协商，征得同意后，可种植低矮树种，并由园林部门负责修剪以保持树木自然生长最终高度和架空电力线路导线之间的距离符合安全距离的要求。</p> <p>第十九条 电力管理部门对检举、揭发破坏电力设施或哄抢、盗窃电力设施器材的行为符合事实的单位或个人，给予 2000 元以下的奖励；对同破坏电力设施或哄抢、盗窃电力设施器材的行为进行斗争并防止事故发生的单位或个人，给予 2000 元以上的奖励；对为保护电力设施与自然灾害作斗争，成绩突出或为维护电力设施安全</p>	<p>第九条 电力管理部门应指导电力设施产权单位在下列地点设置安全标志。 （一）架空电力线路穿越的人口密集地段； （二）架空电力线路穿越的人员活动频繁的地区； （三）车辆、机械频繁穿越架空电力线路的地段； （四）电力线路上的变压器平台。</p> <p>第十六条 架空电力线路建设项目和公用工程、城市绿化及其他工程之间发生妨碍时，按下述原则处理： （四）按照城市绿化规划的要求，必须在已建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内种植树木时，园林部门需与电力管理部门协商，征得同意后，可种植低矮树种，并由园林部门负责修剪以保持树木自然生长最终高度和架空电力线路导线之间的距离符合安全距离的要求。</p> <p>第十九条 电力管理部门对发生下述行为的单位或个人，根据贡献大小，给予相应物质奖励。 （一）检举、揭发破坏电力设施或哄抢、盗窃电力设施器材的行为符合事实的； （二）对同破坏电力设施或哄抢、盗窃电力设施器材的行为进行斗争并防止事故发生的；</p>

			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或个人，根据贡献大小，给予相应物质奖励。 对维护、保护电力设施作出重大贡献的单位或个人，除按以上规定给予物质奖励外，还可由电力管理部门、公安部门或当地人民政府根据各自的权限给予表彰或荣誉奖励。	(三) 为保护电力设施与自然灾害作斗争，成绩突出或为维护电力设施安全做出显著成绩的。 对维护、保护电力设施作出重大贡献的单位或个人，除按以上规定给予物质奖励外，还可由电力管理部门、公安部门或当地人民政府 <u>按照</u> 各自的权限给予表彰或荣誉奖励。
2	《电网运行规则(试行)》 (2006年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令第22号)	原国家电监会 2006年11月3日	<p>第四条 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以下简称电力监管机构)依法对电网运行实施监管。</p> <p>第十条 ……并报电力监管机构备案后施行……</p> <p>第二十三条 继电保护、安全自动装置、调度自动化、电力通信等……报电力监管机构备案后施行。</p> <p>第三十条 ……调度机构应当向电力监管机构报送年度运行方式。</p> <p>第三十一条 ……并报电力监管机构备案……</p> <p>第三十五条 ……依据省级人民政府下达的调控目标和市场形成的电力交易计划……</p> <p>第四十三条 ……必要时，可以根据电力市场运营规则，通过调整系统运行方式等手段对电力市场实施干预，并按照规定向电力监管机构报告。</p>	<p>第四条 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国家能源局及其派出机构(以下简称电力能源监管机构)依法对电网运行实施监管。地方电力管理部门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有关规定，对地方电网运行落实属地管理和行业管理责任。</p> <p>第十条 ……并报电力能源监管机构备案后施行……</p> <p>第二十三条 继电保护、安全自动装置、调度自动化、电力通信等……报电力能源监管机构备案后施行。</p> <p>第三十条 ……调度机构应当向电力能源监管机构和地方电力管理部门报送年度运行方式。</p> <p>第三十一条 ……并报电力能源监管机构和地方电力管理部门备案……</p> <p>第三十五条 ……依据省级人民政府下达的调控目标和市场形成的电力交易计划结果……</p> <p>第四十三条 ……必要时，可以根据按照电力市场运营规则运行有关规定，通过调整系统运行方式等手段对电力市场实施干预，并按照规定向电力能源监管机构和地方电力管理部门报告。</p>
			第二十条 新建、改建、扩建的发电机组并网前应当进	第二十条 新建、改建、扩建的发电机组并网前应当 按

		行并网安全性评价。并网安全性评价工作由电力监管机构组织实施。	<u>照有关文件和技术标准规定</u> 进行并网安全性评价。 <u>并网安全性评价工作由电力监管机构组织实施。并经电力调度机构同意。</u>
		第二十四条 接入电网运行的电力二次系统应当符合《电力二次系统安全防护规定》和其他有关规定。	<u>第二十四条 接入电网运行的电力二次系统应当符合《电力二次系统安全防护规定》和其他有关规定。电力企业及相关电力用户应当按照有关文件要求，落实本单位二次系统的安全管理工作。调度机构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负责调度管辖范围内涉网二次系统的技术监督工作。</u>
		第三十条 电网企业及其调度机构有责任保障电网频率电压稳定和可靠供电;调度机构应当合理安排运行方式,优化调度,维持电力平衡,保障电力系统的安全、优质、经济运行。	<u>第三十条 电网企业及其调度机构、发电厂等并网主体</u> 有责任保障电网频率电压稳定和可靠供电;调度机构应当合理安排运行方式,优化调度,维持电力平衡,保障电力系统的安全、优质、经济运行。
		第十七条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技术标准和规程……	<u>第十七条 ……根据按照</u> 国家有关规定、技术标准和规程……
		第十八条 ……根据平等互利、协商一致和确保电力系统安全运行的原则签订协议并严格执行。	<u>第十八条 ……根据按照</u> 平等互利、协商一致和确保电力系统安全运行的原则签订协议并严格执行……
		第二十条第一款第四项 ……根据其特性确定调频要求。	<u>第二十条第一款第四项 ……根据按照</u> 其特性确定调频要求……
		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五项 ……根据机组参数和进相试验结果确定。	<u>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五项 ……根据按照</u> 机组参数和进相试验结果确定。
		第二十二项 ……根据调度机构的要求……	<u>第二十二项 ……根据按照</u> 调度机构的要求……
		第二十五条 ……根据联网后的变化……	<u>第二十五条 ……根据按照</u> 联网后的变化……
		第二十八条 电网企业与电网使用者的设备产权和维护分界点应当根据有关电力法律、法规确定,并在有关协	<u>第二十八条 电网企业与电网使用者的设备产权和维</u>

			<p>议中详细划分并网或者互联设备的所有权和安全责任。</p> <p>第三十三条 ……根据有关规定……</p> <p>第三十八条 ……根据本单位电力设备的健康状况……</p> <p>根据电力系统设备的健康水平和运行能力</p> <p>第四十六条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p>	<p>护分界点应当根据按照有关电力法律、法规确定，并在有关协议中详细划分并网或者互联设备的所有权和安全责任。</p> <p>第三十三条 ……根据按照有关规定……</p> <p>第三十八条 ……根据按照本单位电力设备的健康状况……根据按照电力系统设备的健康水平和运行能力</p> <p>第四十六条 ……根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p>
			<p>第五十条 本规则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第五十条 本规则自 <u>20072023</u> 年 <u>1XX</u> 月 <u>1XX</u> 日起施行。<u>2006 年 11 月 3 日原电监会公布的《电网运行规则（试行）》同时废止。</u></p>
			第二章 监督管理	
3	《供用电监督管理办法》 (电力工业部令第 4 号)	原电力工业部 1996 年 5 月 19 日	<p>第四条 县以上电力管理部门……</p>	<p>第四条 县级以上电力管理部门……</p>
			<p>第五条 供用电监督管理的职责是： ……</p> <p>4、负责月用电计划审核和批准工作； ……</p> <p>6、负责进网作业电工和承装（修、试）单位资格审查，并核发许可证；</p> <p>7、协助司法机关查处电力供应与使用中发生的治安、刑事案件；</p> <p>8、依法查处电力违法行为，并作出行政处罚。</p>	<p>第五条 供用电监督管理的职责是： ……</p> <p>4、负责月用电计划审核和批准工作；— ……</p> <p>6、负责进网作业电工和承装（修、试）单位资格审查，并核发许可证；—</p> <p>5、协助司法机关查处电力供应与使用中发生的治安、刑事案件；</p> <p>6、依法查处电力违法行为，并作出行政处罚。</p>
			<p>第六条 供用电监督人员在依法执行监督检查公务时，应出示《供用电监督证》。被检查的单位应接受检查，并根据监督人员依法提出的要求，……</p>	<p>第六条 供用电监督人员在依法执行监督检查公务时应出示《供用电监督证》，不得少于两人，应出示行政执法资格证件。被检查的单位应接受检查，并根据按</p>

			照监督人员依法提出的要求，……
			第三章 监督检查人员资格
		<p>第八条 各级电力管理部门应依法配备供用电监督管理人员。担任供用电监督管理工作的人员必须是经过国家考试合格，并取得相应任聘资格证书的人员。</p> <p>第九条 供用电监督资格由个人提出书面申请，经申请人所在单位同意，县以上电力管理部门推荐，接受专门知识和技能的培训，参加全国统一组织的考试，合格后发给《供用电监督资格证》。</p> <p>第十条 申请供用电监督资格者应具备下列条件： ……</p>	<p>第八条 各级电力管理部门应依法配备供用电监督管理人员。担任供用电监督管理工作的人员必须是经过国家考试合格，并取得相应任聘资格证书的人员应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能力和行政执法资格。 (原第九、十条删除并入现第八条)</p>
		<p>第十一条 省级电力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供用电监督管理人员的资格申请、审查和专门知识及技能的培训工作。</p> <p>国务院电力管理部门负责供用电监督资格的全国统一考试，并对合格者颁发《供用电监督资格证》。</p> <p>《供用电监督资格证》由国务院电力管理部门统一制作</p> <p>第十二条 县以上电力管理部门必须从取得《供用电监督资格证》的人员中，择优聘用供用电监督人员，报经省电力管理部门批准，并取得《供用电监督证》后，方能从事电力监督管理工作。</p> <p>《供用电监督证》由国务院电力管理部门统一制作。</p>	<p>第九条 省级电力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供用电监督管理人员的资格申请、审查和专门知识及技能的培训工作。县级以上电力管理部门可依法委托供用电监督协助人员。 (原第十二条删除并入现第九条)</p>
			第四章 电力违法行为查处
		<p>第二十二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在接到《违反电力法规行政处罚决定通知书》之日起，十五日</p>	<p>第十九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在接到《违反电力法规行政处罚决定通知书》之日起，十五</p>

			<p>内向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机关的上一级机关申请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在接到复议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也可在接到处罚决定通知书之日起的十五日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对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日内向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机关的上一级机关申请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在接到复议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也可在接到处罚决定通知书之日起的十五日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逾期对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由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机关电力管理部门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第十四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电力违法行为，电力管理部门应当立案：…… 第十五条 符合立案条件的…… 第十七条 案件调查结束后…… 第十八条 案件处理完毕后……</p>	<p>第十四条 对涉嫌电力违法行为的立案和调查、法制审核、案件审理、听证、送达和执行等应符合《国家能源局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有关规定。 (原第十四、十五、十七、十八条删除并入现第十四条)</p>
		第五章 行政处罚		
			<p>第二十三条 违反《电力法》和国家有关规定，未取得《供电营业许可证》而从事电力供应业务者，电力管理部门应以书面形式责令其停止营业，没收其非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四条 违反《电力法》和国家有关规定，擅自伸入或跨越其他供电企业供电营业区供电者，电力管理部门应以书面形式责令其拆除伸入或跨越的供电设施，作出书面检查，没收其非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四倍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五条 违反《电力法》和国家有关规定，擅自向外转供电者，电力管理部门应以书面形式责令其拆除转供电设施，作出书面检查，没收其非法所得，并处以违</p>	<p>第十七条 违反《电力法》和国家有关规定，未取得《供电营业许可证》相应类别电力业务许可证而从事电力供应业务者，电力管理部门应以书面形式责令其停止营业，没收其非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 第十八条 违反《电力法》和国家有关规定，擅自伸入或跨越其他供电企业供电营业区供电者，电力管理部门应以书面形式责令其拆除伸入或跨越的供电设施，作出书面检查，没收其非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四倍以下的罚款。 第十九条 违反《电力法》和国家有关规定，擅自向外转供电者，电力管理部门应以书面形式责令其拆除转</p>

		<p>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p>	<p>供电设施，作出书面检查，没收其非法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p>
		<p>第二十六条 供电企业未按《电力法》和国家有关规定中规定的时间通知用户或进行公告，而对用户中断供电的，电力管理部门责令其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有关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p> <p>第二十七条 供电企业违反规定，减少农业和农村用电指标的，电力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情况严重的，对有关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p>	<p>删除</p>
		<p>第二十八条 电力管理部门对危害供电、用电安全，扰乱正常供电、用电秩序的行为，除协助供电企业追缴电费外，应分别给予下列处罚：</p> <p>1、擅自改变用电类别的，应责令其改正，给予警告；再次发生的，可下达中止供电命令，并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擅自超过合同约定的容量用电的，应责令其改正，给予警告；拒绝改正的，可下达中止供电命令，并按私增容量每千瓦（或每千伏安）100元，累计总额不超过五万元的罚款。</p> <p>3、擅自超过计划分配的用电指标用电的，应责令其改正，给予警告，并按超用电量、电量分别处以每千瓦每次5元和每千瓦时10倍电度电价，累计总额不超过五万元的罚款；拒绝改正的，可下达中止供电命令。</p> <p>4、擅自使用已经在供电企业办理暂停使用手续的电力</p>	<p>第二十条 电力管理部门对危害供电、用电安全，扰乱正常供电、用电秩序的行为，除协助供电企业追缴电费外，应分别给予下列处罚：</p> <p>1、擅自改变用电类别的，应责令其改正，给予警告；再次发生的，可下达中止供电命令，并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擅自超过合同约定的容量用电的，应责令其改正，给予警告；拒绝改正的，可下达中止供电命令，并按私增容量每千瓦（或每千伏安）100元，累计总额不超过五万元的罚款。</p> <p>3、擅自超过计划分配的用电指标用电的，应责令其改正，给予警告，并按超用电量、电量分别处以每千瓦每次5元和每千瓦时10倍电度电价，累计总额不超过五万元的罚款；拒绝改正的，可下达中止供电命令。</p>

			<p>设备，或者擅自启用已经被供电企业查封的电力设备的，应责令其改正，给予警告；启用电力设备危及电网安全的，可下达中止供电命令，并处以每次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p>5、擅自迁移、更动或者擅自操作供电企业的用电计量装置、电力负荷控制装置、供电设施以及约定由供电企业调度的用户受电设备，且不构成窃电和超指标用电的，应责令其改正，给予警告；造成他人损害的，还应责令其赔偿，危及电网安全的，可下达中止供电命令，并处以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p>6、未经供电企业许可，擅自引入、供出电力或者将自备电源擅自并网的，应责令其改正，给予警告；拒绝改正的，可下达中止供电命令，并处以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3、擅自使用已经在供电企业办理暂停使用手续的电力设备，或者擅自启用已经被供电企业查封的电力设备的，应责令其改正，给予警告；启用电力设备危及电网安全的，可下达中止供电命令，并处以每次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p>4、擅自迁移、更动或者擅自操作供电企业的用电计量装置、电力负荷控制装置、供电设施以及约定由供电企业调度的用户受电设备，且不构成窃电和超指标用电的，应责令其改正，给予警告；造成他人损害的，还应责令其赔偿，危及电网安全的，可下达中止供电命令，并处以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p>5、未经供电企业许可，擅自引入、供出电力或者将自备电源擅自并网的，应责令其改正，给予警告；拒绝改正的，可下达中止供电命令，并处以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一九九六年九月一日起施行。</p>	<p>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一九九六年九月一日-XXXX年X月X日起施行，1996年5月19日原电力工业部公布的《供用电监督管理办法》同时废止。</p>
4	《电力监管报告编制发布规定》(2007年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令第23号)	原国家电监会 2007年4月10日	<p>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电力监管报告，是指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以下简称电力监管机构）履行电力监管职责向社会公开发布的文书。</p> <p>电力监管报告适用于电力监管机构公布电力企业、电力调度交易机构和其他有关单位（以下统称监管相对人）执行有关电力监管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情况，违反有关电力监管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p>	<p>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电力监管报告，是指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国家能源局及其派出机构（以下简称电力监管机构）履行电力监管职责向社会公开发布的文书。</p> <p>电力监管报告适用于电力监管机构公布电力企业、电力调度交易机构和其他有关单位（以下统称监管相对人）执行有关电力监管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p>

			<p>范性文件的行为以及电力监管机构的处理结果。</p>	<p>性文件的情况，违反有关电力监管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行为以及电力监管机构的处理结果。</p>
			<p>第五条 电力监管机构根据年度监管工作重点，制定电力监管报告年度计划。 电力监管报告年度计划由电力监管机构主席（局长、专员）办公会议决定。 电力监管报告年度计划应当明确电力监管报告的名称、起草单位、资料来源、完成时间等。 根据监管工作需要，经电力监管机构主席（局长、专员）批准，可以增加电力监管报告年度计划项目。</p>	<p>第五条 电力监管机构根据年度监管工作重点，制定电力监管报告年度计划。 电力监管报告年度计划由电力监管机构主席（局长、专员）办公会议决定。 国家能源局编制发布的电力监管报告年度计划，由国家能源局局长办公会议决定。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编制发布的电力监管报告年度计划，由其局长（专员）办公会议决定。 电力监管报告年度计划应当明确电力监管报告的名称、起草单位、资料来源、完成时间等。 根据监管工作需要，经电力监管机构主席（局长、专员）批准，可以增加电力监管报告年度计划项目。 根据监管工作需要，国家能源局编制发布电力监管报告年度计划，经国家能源局局长批准，可以增加电力监管报告年度计划项目。 根据监管工作需要，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编制发布电力监管报告年度计划，经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局长（专员）批准，可以增加电力监管报告年度计划项目。</p>
			<p>第十条 电力监管报告由电力监管机构主席（局长、专员）办公会议决定。 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派出机构编制的电力监管报告，涉及跨区域或者在全国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的，应当报国家</p>	<p>第十条 电力监管报告由电力监管机构主席（局长、专员）办公会议决定。 国家能源局编制发布的电力监管报告由国家能源局局长办公会议决定，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发布的电力监</p>

			<p>电力监管委员会批准。</p>	<p>管报告由其局长（专员）办公会议决定。 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派出机构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编制的电力监管报告，涉及跨区域或者在全国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的，应当报国家能源局批准。</p>
			<p>第十一条 电力监管报告以监管公告发布。 监管公告由电力监管机构主席（局长、专员）签署。 监管公告应当载明序号、编制单位、电力监管报告名称、发布日期。</p>	<p>第十一条 电力监管报告以监管公告发布。 监管公告由电力监管机构主席（局长、专员）签署。 由国家能源局发布的，由国家能源局局长签署，监管公告由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发布的，由其局长（专员）签署。 监管公告应当载明序号、编制单位、电力监管报告名称、发布日期。</p>
			<p>第十四条 电力监管机构工作人员在编制发布电力监管报告工作中有下列情形行为之一的，依法追究其责任： （一）有意隐瞒或者夸大事实的； （二）玩忽职守造成信息、数据严重失实的； （三）违反规定擅自对外公布报告内容的； （四）违反国家有关保密规定的。</p>	<p>第十四条 电力监管机构工作人员在编制发布电力监管报告工作中有下列情形行为之一的，依法追究其责任： （一）有意隐瞒或者夸大事实的； （二）玩忽职守造成信息、数据严重失实的； （三）违反规定擅自对外公布报告内容的； （四）违反国家有关保密规定的。</p>
			<p>第十五条 监管相对人有下列情形行为之一的，依法追究其责任： （一）拒绝或者阻碍电力监管机构依法履行监管职责的； （二）提供虚假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文件、资料的。</p>	<p>第十五条 监管相对人有下列情形行为之一的，依法追究其责任： （一）拒绝或者阻碍电力监管机构依法履行监管职责的； （二）提供虚假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文件、资料的。</p>
			<p>第十六条 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派出机构发布监管报告，报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备案。</p>	<p>第十六条 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派出机构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发布监管报告，报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国家</p>

				能源局备案。
5	《供电监管办法》(2009年 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 令第27号)	原国家电监会 2009年11月26日	<p>第二条 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以下简称电监会)依照本办法和国家有关规定,履行全国供电监管和行政执法职能。</p> <p>电监会派出机构(以下简称派出机构)负责辖区内供电监管和行政执法工作。</p>	<p>第二条 国家能源局依照本办法和国家有关规定,履行全国供电监管和行政执法职能。</p> <p>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以下简称派出机构)负责辖区内供电监管和行政执法工作。</p>
			<p>第四条 供电企业应当依法从事供电业务,并接受电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以下简称电力监管机构)的监管。供电企业依法经营,其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p> <p>本办法所称供电企业是指依法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从事供电业务的企业。</p>	<p>第四条 供电企业应当依法从事供电业务,并接受国家能源局及其派出机构(以下简称电力监管机构)的监管。供电企业依法经营,其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p> <p>本办法所称供电企业是指依法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从事供电业务的企业。</p>
			<p>第七条 电力监管机构对供电企业的供电质量实施监管。</p> <p>在电力系统正常的情况下,供电企业的供电质量应当符合下列规定:</p> <p>(一).....;</p> <p>(二).....;</p> <p>(三)农村地区年供电可靠率和农村居民用户受电端电压合格率符合派出机构的规定。派出机构有关农村地区年供电可靠率和农村居民用户受电端电压合格率的规定,应当报电监会备案。</p> <p>.....</p>	<p>第七条 电力监管机构对供电企业的供电质量实施监管。</p> <p>在电力系统正常的情况下,供电企业的供电质量应当符合下列规定:</p> <p>(一).....;</p> <p>(二).....;</p> <p>(三)农村地区年供电可靠率和农村居民用户受电端电压合格率符合派出机构的规定。派出机构有关农村地区年供电可靠率和农村居民用户受电端电压合格率的规定,应当报国家能源局备案;</p> <p>.....</p>
			<p>第八条 电力监管机构对供电企业设置电压监测点的情况实施监管。</p> <p>供电企业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选择电压监测点:</p>	<p>第八条 电力监管机构对供电企业设置电压监测点的情况实施监管。</p> <p>供电企业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选择电压监测点:</p>

		<p>(一);</p> <p>(二);</p> <p>(三);</p> <p>供电企业应当于每年3月31日前将上一年度设置电压监测点的情况报送所在地派出机构。</p> <p>供电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选择、安装、校验电压监测装置,监测和统计用户电压情况。监测数据和统计数据应当及时、真实、完整。</p>	<p>(一);</p> <p>(二);</p> <p>(三);</p> <p>供电企业应当于每年3月31日前将上一年度设置电压监测点的情况报送所在地派出机构。</p> <p>供电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选择、安装、校验电压监测装置,监测和统计用户电压情况。监测数据和统计数据应当及时、真实、完整, 按照要求及时报送电力监管机构。</p>
		<p>第十一条 电力监管机构对供电企业办理用电业务的情况实施监管。</p> <p>供电企业办理用电业务的期限应当符合下列规定:</p> <p>(一)向用户提供供电方案的期限,自受理用户用电申请之日起,居民用户不超过3个工作日,其他低压供电用户不超过8个工作日,高压单电源供电用户不超过20个工作日,高压双电源供电用户不超过45个工作日;</p> <p>(二)对用户受电工程设计文件和有关资料审核的期限,自受理之日起,低压供电用户不超过8个工作日,高压供电用户不超过20个工作日;</p> <p>(三)对用户受电工程启动中间检查的期限,自接到用户申请之日起,低压供电用户不超过3个工作日,高压供电用户不超过5个工作日;</p> <p>(四)对用户受电工程启动竣工检验的期限,自接到用户受电装置竣工报告和检验申请之日起,低压供电用户不超过5个工作日,高压供电用户不超过7个工作日;</p> <p>(五)给用户装表接电的期限,自受电装置检验合格并</p>	<p>第十一条 电力监管机构对供电企业办理用电业务的情况实施监管。</p> <p>供电企业办理用电业务的期限应当符合下列规定:</p> <p>(一)向用户提供供电方案的期限,自受理用户用电申请之日起,居民用户不超过3个工作日,其他低压供电用户不超过8个工作日,高压单电源供电用户不超过20个工作日,高压双电源供电用户不超过45个工作日;</p> <p>(二)对用户受电工程设计文件和有关资料审核的期限,自受理之日起,低压供电用户不超过8个工作日,高压供电用户不超过20个工作日;</p> <p>(三)对用户受电工程启动中间检查的期限,自接到用户申请之日起,低压供电用户不超过3个工作日,高压供电用户不超过5个工作日;</p> <p>(四)对用户受电工程启动竣工检验的期限,自接到用户受电装置竣工报告和检验申请之日起,低压供电用户不超过5个工作日,高压供电用户不超过7个工</p>

			<p>办结相关手续之日起，居民用户不超过3个工作日，其他低压供电用户不超过5个工作日，高压供电用户不超过7个工作日。</p> <p>前款第（二）项规定的受电工程设计，用户应当按照供电企业确定的供电方案进行。</p>	<p>作日； （五）给用户装表接电的期限，自受电装置检验合格并办结相关手续之日起，居民用户不超过3个工作日，其他低压供电用户不超过5个工作日，高压供电用户不超过7个工作日。 前款第（二）项规定的受电工程设计，用户应当按照供电企业确定的供电方案进行。 供电企业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流程、时限等要求为用户提供便捷高效的用电报装服务。</p>
			<p>第十七条 电力监管机构对供电企业执行国家有关电力行政许可规定的情况实施监管。</p> <p>供电企业应当遵守国家有关供电营业区、供电业务许可、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和电工进网作业许可等规定。</p>	<p>第十七条 电力监管机构对供电企业执行国家有关电力行政许可规定的情况实施监管。</p> <p>供电企业应当遵守国家有关供电营业区、供电业务许可和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和电工进网作业许可等规定。</p>
			<p>第二十二条 电力监管机构对供电企业信息公开的情况实施监管。</p> <p>供电企业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电力企业信息披露规定》，采取便于用户获取的方式，公开供电服务信息。供电企业公开信息应当真实、及时、完整。</p> <p>供电企业应当方便用户查询下列信息：</p> <p>（一）用电报装信息和办理进度；</p> <p>（二）用电投诉处理情况；</p> <p>（三）其他用电信息。</p>	<p>第二十二条 电力监管机构对供电企业信息公开的情况实施监管。</p> <p>供电企业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电力企业信息披露规定》国家有关规定，采取便于用户获取的方式，公开供电服务信息。供电企业公开信息应当真实、及时、完整。</p> <p>供电企业应当方便用户查询下列信息：</p> <p>（一）用电报装信息和办理进度；</p> <p>（二）用电投诉处理情况；</p> <p>（三）其他用电信息。</p>
			<p>第三十三条 供电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没有能</p>	<p>第三十三条 供电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没有能</p>

			力对其供电区域内的用户提供供电服务并造成严重后果的，电力监管机构可以变更或者吊销电力业务许可证，指定其他供电企业供电。	力对其供电区域内的用户提供供电服务并造成严重后果的，电力监管机构可以变更或者吊销电力业务许可证，指定其他供电企业供电。
			第三十五条 供电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由电力监管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可以吊销电力业务许可证。	第三十五条 供电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由电力监管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可以吊销电力业务许可证。
			第三十七条 供电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电力监管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拒绝或者阻碍电力监管机构及其从事监管工作的人员依法履行监管职责的； （二）提供虚假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文件、资料的； （三）未按照国家有关电力监管规章、规则的规定公开有关信息的。	第三十七条 供电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电力监管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拒绝或者阻碍电力监管机构及其从事监管工作的人员依法履行监管职责的； （二）提供虚假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文件、资料的； （三）未按照国家有关电力监管规章、规则的规定公开有关信息的。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2010年1月1日起施行。2005年6月21日电监会发布的《供电服务监管办法（试行）》同时废止。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 ***年**月**日 起施行。2009年11月26日 原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 发布的《供电监管办法》同时废止。
6	《电力市场监管办法》 （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 令第11号）	原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 2005年10月113日	第一条 为了维护电力市场秩序，保证电力市场的统一、开放、竞争、有序，根据《电力监管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为了维护电力市场秩序， 保障 电力市场的统一、开放、竞争、有序， 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意见》有关精神 ，根据《电力监管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制定本办法。
		<p>第三条 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以下简称电监会）履行全国电力市场监管职责。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区域监管局（以下简称区域电监局）负责辖区内电力市场监管工作。</p> <p>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城市监管办公室协助区域电监局从事电力市场监管工作。</p>		<p>第三条 国家能源局依照本办法和国务院有关规定，履行全国电力市场监管职责。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负责辖区内的电力市场监管。</p> <p>各有关部门和单位按职责分工做好电力市场监管相关工作。</p>
		<p>第五条 电力市场主体、电力调度交易机构应当自觉遵守有关电力市场的法规、规章。</p>		<p>第五条 电力市场监管的对象为电力市场成员。电力市场成员—电力调度交易机构应当自觉遵守有关电力市场的法规、规章。</p> <p>电力市场成员包括电力交易主体、电力市场运营机构和提供输配电服务的电网企业等。</p> <p>电力交易主体是指按照有关规定取得或豁免电力业务许可证的发电企业，以及参与电力市场交易的售电企业、电力用户、储能企业等。电网企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暂未直接参与电力市场交易的用户实施代理购电时，可视为电力交易主体。</p> <p>电力市场运营机构是指电力交易机构、电力调度机构。</p>
		<p>第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违反本规定的行为有权向电力监管机构举报，电力监管机构应当及时处理，并为举报人保密。</p>		<p>第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违反本规定的行为有权向国家能源局及其派出机构（以下简称电力监管机构）举报，电力监管机构应当及时处理，并为举报人保密。</p>
		第二章 监管对象与内容		第二章 监管对象与内容
		第七条 电力市场监管的对象包括电力市场主体和		第七条—电力市场监管的对象包括电力市场主体

			<p>电力调度交易机构。电力市场主体包括按照有关规定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的发电企业、输电企业、供电企业，以及经电力监管机构核准的用户。电力调度交易机构包括区域电力调度交易中心和省、自治区、直辖市电力调度机构。前款所称供电企业包括独立配售电企业；前款所称区域电力调度交易中心包括区域电力调度中心、区域电力交易中心。</p>	<p>和电力调度交易机构。电力市场主体包括按照有关规定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的发电企业、输电企业、供电企业，以及经电力监管机构核准的用户。电力调度交易机构包括区域电力调度交易中心和省、自治区、直辖市电力调度机构。前款所称供电企业包括独立配售电企业；前款所称区域电力调度交易中心包括区域电力调度中心、区域电力交易中心。</p>
			<p>第八条 电力监管机构对电力市场主体和电力调度交易机构的下列情况实施监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履行电力系统安全义务的情况； （二）进入和退出电力市场的情况； （三）参与电力市场交易资质的情况； （四）执行电力市场运行规则的情况； （五）进行交易和电费结算情况； （六）披露信息的情况； （七）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情况； （八）平衡资金账户管理和资金使用情况。 	<p>第七条 电力监管机构对电力市场成员和电力调度交易机构的下列情况实施监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履行电力系统安全义务的情况； （二）进入和退出电力市场的情况； （三）参与电力市场交易资质的情况； （四）执行电力市场运行规则的情况； （五）进行交易和电费结算情况； （六）披露信息的情况； （七）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情况； （八）平衡资金账户管理和资金使用情况。
			<p>第九条 除本办法第八条所列情况外，电力监管机构还对发电企业的下列情况实施监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在各电力市场中所占份额的比例； （二）新增装机、兼并、重组、股权变动或者租赁经营的情况； （三）不正当竞争、串通报价和违规交易行为； （四）执行调度指令的情况； （五）执行与用户签订的有关合同的情况。 	<p>第八条 除本办法第七条所列情况外，电力监管机构还对发电企业的下列情况实施监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在各电力市场中所占份额的比例； （二）新增装机、兼并、重组、股权变动或者租赁经营的情况； （三）不正当竞争、串通报价和违规交易行为； （四）执行调度指令的情况； （五）执行与售电企业、电力用户签订的有关合同的情况。

			<p>第十条 除本办法第八条所列情况外，电力监管机构还对输电企业的下列情况实施监管：</p> <p>（一）公平、无歧视开放电网和提供输电服务的情况；</p> <p>（二）电网互联的情况；</p> <p>（三）所属发电企业的发电情况；</p> <p>（四）执行输电价格的情况；</p> <p>（五）对有偿辅助服务补偿的情况。</p> <p>第十一条 除本办法第八条所列情况外，电力监管机构还对供电企业的下列情况实施监管：</p> <p>（一）执行配电价格、售电价格的情况；</p> <p>（二）按照国家规定的电能质量和供电服务质量标准向用户提供供电服务的情况。</p> <p>第十二条 除本办法第八条所列情况外，电力监管机构还对电力调度交易机构的下列情况实施监管：</p> <p>（一）公开、公平、公正地实施电力调度的情况；</p> <p>（二）执行电力调度规则的情况；</p> <p>（三）按照电力市场运营规则组织电力市场交易的情况；</p> <p>（四）对电力市场实施干预的情况；</p>	<p>第九条 除本办法第七条所列情况外，电力监管机构还对电网企业的下列情况实施监管：</p> <p>（一）公平、无歧视开放电网和提供输配电服务的情况；</p> <p>（二）电网互联的情况；</p> <p>（三）所属或者关联发电企业的发电情况；</p> <p>（四）所属或者关联售电企业的参与市场交易的情况；</p> <p>（五）执行输配电价格的情况；</p> <p>（六）对有偿辅助服务补偿的情况；</p> <p>（七）代理购电情况；</p> <p>（八）按照国家规定的电能质量和供电服务质量标准向用户提供供电服务的情况。</p> <p>第十条 除本办法第七条所列情况外，电力监管机构还对售电企业、电力用户、储能企业等参与批发电力市场交易行为中的不正当竞争、串通报价和其他违规交易行为实施监管。</p> <p>对拥有配电网运营权的售电企业还应按第九条相关条款实施监管。</p> <p>第十一条 除本办法第七条所列情况外，电力监管机构还对电力市场运营机构的下列情况实施监管：</p> <p>（一）公开、公平、公正地实施电力调度的情况；</p> <p>（二）执行电力调度规则的情况；</p> <p>（三）按照电力市场运行规则组织电力市场交易的情况；</p> <p>（四）对电力市场实施干预的情况；</p>
--	--	--	---	---

		<p>(五)对电力市场技术支持系统的建设、维护、运营和管理的情况；</p> <p>(六)执行市场限价的情况。</p>	<p>(五)对电力市场技术支持系统的建设、维护、运营和管理的情况；</p> <p>(六)执行市场限价的情况；</p> <p>(七)履行市场风险防控职责的情况。</p>
		第十三条 电力监管机构对用户履行与发电企业签订的有关合同的情况进行监管。	第十二条 电力监管机构对 售电企业、电力用户 履行与发电企业签订的有关合同的情况进行监管。
		第三章 电力市场运营规则	第三章 电力市场 运行 规则
		第十四条 电力监管机构负责制定并组织实施电力市场运营规则。电力市场运营规则包括电力市场运营基本规则、区域电力市场运营规则和与区域电力市场运营规则相配套的相关细则。	第十三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依法组织 制定并组织实施电力市场 运行 规则。电力市场运行规则包括电力市场运行基本规则 及配套的市场准入注册、交易组织、计量结算、信用管理、信息披露等相关规则 、细则。
		第十五条 电监会制定电力市场运营基本规则；区域电监局拟定区域电力市场运营规则，报电监会批准后执行；区域电监局制定与区域电力市场运营规则配套的有关细则，报电监会备案。	第十五条 电监会制定电力市场运营基本规则； 区域电监局拟定区域电力市场运营规则，报电监会批准后执行；区域电监局制定与区域电力市场运营规则配套的有关细则，报电监会备案。
		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电力监管机构应当修改电力市场运营规则： <p>(一)法律或者国家政策发生重大调整的；</p> <p>(二)电力市场运行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p> <p>(三)电力市场主体或者电力调度交易机构提出修改的意见和建议，电力监管机构认为确有必要的；</p> <p>(四)电力监管机构认为必要的其他情形。</p>	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 修订 电力市场 运行 规则： <p>(一)法律或者国家政策发生重大调整的；</p> <p>(二)电力市场运行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p> <p>(三)电力市场成员或者电力调度交易机构提出修订的意见和建议，电力监管机构认为确有必要的；</p> <p>(四)电力监管机构认为必要的其他情形。</p>
		第十七条 电力监管机构制定或者修改电力市场运营规则，应当充分听取电力市场主体、电力调度交易机	第十五条 制定或者 修订 电力市场 运行 规则 时 ，应当充分听取电力市场 成员 、电力调度交易机构 、相关

		构、相关利益主体和社会有关方面的意见。	利益主体和社会有关方面的意见。
		第十八条 电力市场实行注册管理制度。进入或者退出电力市场应当办理相应的注册手续。电力调度交易机构具体负责电力市场注册管理工作。	第十六条 电力市场实行注册管理制度。进入或者退出电力市场应当办理相应的注册手续。电力调度交易机构具体负责电力市场注册管理工作。
		第十九条 电力市场主体进入电力市场，应当向电力调度交易机构提出注册申请。经过批准后，方可参与电力市场交易。电力市场主体申请进入注册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并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 （二）承诺遵守电力市场运营的法律法规并履行电力市场主体的责任和义务； （三）具有符合电力市场要求的技术条件。	第十七条 电力 交易 主体进入电力市场，应当向电力调度交易机构提出注册申请。 注册完成后 ，方可参与电力市场交易。电力市场主体申请进入注册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并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 （二）承诺遵守电力市场运营的法律法规并履行电力市场主体的责任和义务； （三）具有符合电力市场要求的技术条件。
		第二十条 电力市场主体申请进入注册应当提供与申请事项有关的经济、技术、安全等信息。	第十八条 电力 交易 主体 办理市场 注册应当提供与申请事项有关的经济、技术、安全等信息。
		第二十一条 电力市场主体变更注册或者撤销注册，应当按照区域电力市场运营规则的规定，向电力调度交易机构提出书面申请。经过批准后，方可变更或者撤销注册。	第十九条 电力 交易 主体 办理注册信息 变更注册或者 市场退出 ，应当按照电力市场运行规则的规定，向电力调度交易机构提出申请。 经审核后 ，方可变更 信息 或者 退出市场 。
		第二十二条 电力调度交易机构应当按照电力市场运营规则规定的程序和时限，办理注册手续。注册审核情况应当向电力市场主体公布并报电力监管机构备案。	第二十三条 电力调度交易机构应当按照电力市场运行规则规定的程序和时限，办理注册手续。注册审核情况应当向电力 交易 主体公布并报电力监管机构备案。
			第二十一条 电力市场运营机构应当对电力市场运行情况进行监控和风险防范，按照有关规定定期向

				电力监管机构提交市场监控分析报告。
		第二十三条 电力调度交易机构为保证电力市场安全运营，依据电力市场运营规则，可以进行市场干预。电力调度交易机构进行市场干预应当向电力市场主体公布干预原因。		第二十二條 電力 市场运营 机构为保证电力市场安全运营，依照电力市场运行规则，可以进行市场干预。电力 市场运营 机构进行市场干预应当向电力 交易 主体公布干预原因。
		第二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电力调度交易机构可以进行市场干预： （一）电力系统出力不足，无法保证电力市场正常运行的； （二）电力系统内发生重大事故危及电网安全的； （三）电力市场技术支持系统、自动化系统、数据通信系统等发生故障导致交易无法正常进行的； （四）电力监管机构做出中止电力市场决定的； （五）电力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电力 市场运营 机构可以进行市场干预： （一）电力系统出力不足，无法保证电力市场正常运行的； （二）电力系统内发生重大事故危及电网安全的； （三）电力市场技术支持系统、自动化系统、数据通信系统等发生故障导致交易无法正常进行的； （四）电力监管机构做出中止电力市场决定的； （五）电力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电力监管机构可以做出中止电力市场的决定，并向电力市场主体公布中止原因： （一）电力市场未按照规则运行和管理的； （二）电力市场运营规则不适应电力市场交易需要，必须进行重大修改的； （三）电力市场交易发生恶意串通操纵市场的行为，并严重影响交易结果的； （四）电力市场技术支持系统、自动化系统、数据通信系统等发生重大故障，导致交易长时间无法进行的； （五）因不可抗力不能竞价交易的；		第二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电力监管机构可以做出中止电力市场的决定，并向电力市场 成员 公布中止原因： （一）电力市场未按照规则运行和管理的； （二）电力市场 运行 规则不适应电力市场交易需要，必须进行重大修改的； （三）电力市场交易发生恶意串通操纵市场的行为，并严重影响交易结果的； （四）电力市场技术支持系统、自动化系统、数据通信系统等发生重大故障，导致交易长时间无法进行的； （五）因不可抗力不能竞价交易的；

			(六) 电力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	(六) 电力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六条 干预或者中止电力市场时, 电力市场交易的方式按照区域电力市场运营规则执行。	第二十五条 干预或者中止电力市场时, 电力市场交易的方式按照电力市场运行规则执行。
			第二十七条 干预或者中止电力市场期间, 电力调度交易机构应当采取措施保证电力系统安全, 记录干预或者中止过程, 并向电力监管机构报告。电力监管机构应当向电力市场主体公布干预或中止过程。	第二十六条 干预或者中止电力市场期间, 电力市场运营机构应当采取措施保证电力系统安全, 记录干预或者中止过程, 并向电力监管机构报告。电力监管机构应当向电力市场成员公布干预或中止过程。
			第二十八条 电力市场主体之间、电力市场主体与电力调度交易机构之间因电力市场交易发生争议, 由电力监管机构依法协调或者裁决。其中, 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 可以由电力监管机构按照电力争议调解的有关规定进行调解。	第二十七条 电力交易主体之间、电力交易主体与电力市场运营机构之间因电力市场交易发生争议, 由电力监管机构依法协调或者裁决。其中, 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 可以由电力监管机构按照电力争议调解的有关规定进行调解。
			第二十九条 电力市场主体、电力调度交易机构对电力监管机构的处理决定不服的, 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二十八条 电力交易主体、电力市场运营机构对电力监管机构的处理决定不服的, 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三十条 电力监管机构按照电力监管信息公开的有关规定向电力投资者、经营者、使用者和社会公众公开电力市场监管信息。	第二十九条 电力监管机构对电力市场成员违反有关电力监管的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有关电力监管规章、规则, 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及其处理情况, 可以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一条 电力市场主体、电力调度交易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 及时、真实、准确和完整地披露有关信息。	第三十一条 电力市场成员、电力调度交易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 及时、真实、准确和完整地披露有关信息。
			第三十二条 电力监管机构、电力市场主体、电力调度交易机构不得泄露影响公平竞争的贸易秘密。	第三十一条 电力监管机构、电力市场成员、电力调度交易机构不得泄露影响公平竞争的贸易秘密。
				第八章 监管措施

				第三十二条 电力监管机构可以依照《电力监管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监管措施对相关电力企业、电力市场运营机构进行监管，并作出相应处理。
				第三十三条 电力监管机构履行监管职责时，有权要求电力市场运营机构将与监管相关的信息系统接入电力监管信息系统。电力监管机构可以按照监管需要，聘请第三方机构对电力市场运营机构进行电力市场业务专业评估。第三方机构应承担保密义务。
				第三十四条 电力监管机构可以对电力交易主体不履约、滥用市场力、未按规定披露信息等失信行为按照有关规定作出处理，纳入信用记录，归集至能源行业信用信息平台，实施与其失信程度相对应的分级分类监管。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九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三条 电力监管机构从事监管工作的人员违反有关规定的，按照《电力监管条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处理。	第三十五条 电力监管机构从事监管工作的人员违反有关规定的，依照《电力监管条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处理。
			第三十四条 电力市场主体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电力监管条例》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处理： （一）未按规定办理电力市场注册手续的； （二）提供虚假注册资料的； （三）未履行电力系统安全义务的； （四）有关设备、设施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	第三十六条 电力市场成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电力监管条例》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处理： （一）未按规定办理电力市场注册手续的； （二）提供虚假注册资料的； （三）未履行电力系统安全义务的； （四）有关设备、设施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

		<p>(五) 行使市场操纵力的；</p> <p>(六) 有不正当竞争、串通报价等违规交易行为的；</p> <p>(七) 不执行调度指令的；</p> <p>(八) 发电厂并网、电网互联不遵守有关规章、规则的。</p>	<p>(五) 行使市场操纵力的；</p> <p>(六) 有不正当竞争、串通报价等违规交易行为的；</p> <p>(七) 不执行调度指令的；</p> <p>(八) 发电厂并网、电网互联不遵守有关规章、规则的。</p>
		<p>第三十五条 供电企业未按照国家规定的电能质量和供电服务质量标准向用户提供供电服务的，按照《电力监管条例》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处理。</p>	<p>第三十七条 电网企业未按照国家规定的电能质量和供电服务质量标准向用户提供供电服务的，依照《电力监管条例》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处理。</p>
		<p>第三十六条 电力调度交易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电力监管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处理：</p> <p>(一) 未按照规定办理电力市场注册的；</p> <p>(二) 未按照电力市场运行规则组织电力市场交易的；</p> <p>(三) 未按照规定公开、公平、公正地实施电力调度的；</p> <p>(四) 未执行电力调度规则的；</p> <p>(五) 未按照规定对电力市场进行干预的；</p> <p>(六) 泄露电力交易内幕信息的。</p>	<p>第三十八条 电力市场运营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电力监管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处理：</p> <p>(一) 未按照规定办理电力市场注册的；</p> <p>(二) 未按照电力市场运行规则组织电力市场交易的；</p> <p>(三) 未按照规定公开、公平、公正地实施电力调度的；</p> <p>(四) 未执行电力调度规则的；</p> <p>(五) 未按照规定对电力市场进行干预的；</p> <p>(六) 泄露电力交易内幕信息的。</p>
		<p>第三十七条 电力企业、电力调度交易机构未按照本办法和电力市场运行规则的规定披露有关信息的，按照《电力监管条例》第三十四条的有关规定处理。</p>	<p>第三十九条 电力企业、电力市场运营机构未按照本办法和电力市场运行规则的规定披露有关信息的，依照《电力监管条例》第三十四条的有关规定处理。</p>
		<p>第九章 附 则</p>	<p>第十章 附 则</p>
		<p>第三十八条 电力业务许可证制度实施以前，电力</p>	<p>第三十八条电力业务许可证制度实施以前，电力</p>

			企业进入电力市场的资格，由电力监管机构审查批准。	企业进入电力市场的资格，由电力监管机构审查批准。
			第三十九条 区域电监局应当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办法，报电监会批准后实施。	第四十条 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应当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办法，报国家能源局备案。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解释。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 2005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 2003 年 7 月 24 日公布的《电力市场监管办法（试行）》同时废止。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自 年 月 日起施行。原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 2005 年 10 月 13 日公布的《电力市场监管办法》（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令第 11 号）停止执行。
7	电网企业全额保障性收购可再生能源电量监管办法（2007 年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令第 25 号）	原国家电监会 2007 年 7 月 25 日	<p>第一条 为了促进可再生能源并网发电，规范电网企业全额收购可再生能源电量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电力监管条例》和国家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p> <p>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可再生能源发电是指水力发电、风力发电、生物质发电、太阳能发电、海洋能发电和地热能发电。 前款所称生物质发电包括农林废弃物直接燃烧发电、农林废弃物气化发电、垃圾焚烧发电、垃圾填埋气发电、沼气发电。</p> <p>新增第三条</p>	<p>第一条 为促进可再生能源高质量发展，助力新型电力系统建设，规范电网企业全额保障性收购可再生能源电量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电力监管条例》和国家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p> <p>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生物质能发电、海洋能发电、地热能发电等非水可再生能源发电。水力发电参照执行。 前款所称生物质发电包括农林废弃物直接燃烧发电、农林废弃物气化发电、垃圾焚烧发电、垃圾填埋气发电、沼气发电。</p> <p>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全额保障性收购范围是指至少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可再生能源并网发电项目的上网电量。 (一)符合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规划（沼气发电除外）； (二)依法取得行政许可或者报送备案；</p>

				(三)符合并网技术标准。
		新增第四条	第四条 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上网电量包括保量保价优先发电计划电量和市场交易电量。保量保价优先发电计划电量是指优先发电计划中由电网企业按照政府定价收购的电量。市场交易电量是指通过市场化方式形成价格的电量，由售电企业和电力用户等共同承担收购责任。	
		第三条 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以下简称电力监管机构）依照本办法对电网企业全额收购其电网覆盖范围内可再生能源并网发电项目上网电量的情况实施监管。		(原第三条删除并入现第七条)
		第四条 电力企业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从事可再生能源电力的建设、生产和交易，并依法接受电力监管机构的监管。 电网企业全额收购其电网覆盖范围内可再生能源并网发电项目上网电量，可再生能源发电企业应当协助、配合。		(原第四条删除并入现第八条)
		新增第五条	第五条 电网企业、电力调度机构、电力交易机构等按照国家相关政策要求，组织可再生能源发电企业、售电企业和电力用户等市场成员参与电力交易。根据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责任权重相关政策要求，按照以下分工完成可再生能源电量收购工作。 (一)电网企业应全额收购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保量保价优先发电计划电量； (二)电力交易机构应做好市场化交易组织，推动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参与市场交易；	

			<p>(三) 电力调度机构应优先执行可再生能源发电计划和可再生能源电力交易合同，在确保电网安全的前提下，保障可再生能源电量消纳；</p> <p>(四) 对未达成市场交易的电量，在确保电网安全的前提下，电网企业、电力调度机构可按照相关规定，充分利用各级电网富余容量启动应急调度交易。</p> <p>前款所称应急调度交易是指电网出现保安全、保平衡、保消纳需求，且中长期交易、现货交易手段均已用尽后仍未完全解决时，由调度机构在日前、日内开展的跨区跨省应急措施，包括新增临时交易成份和调减已有中长期交易成份两类。</p>
		新增第六条	<p>第六条 因发电企业原因、不可抗力或电网安全约束、市场报价等因素影响可再生能源上网电量的，对应电量不计入全额保障性收购范围，电网企业、电力调度机构、电力交易机构应记录具体影响原因及对应的电量。</p>
		(原第三条删除并入现第七条)	<p>第七条 国家能源局及其派出机构（以下简称“电力监管机构”）依照本办法对电网企业、电力调度机构、电力交易机构全额保障性收购可再生能源电量情况实施监管。</p>
		(原第四条删除并入现第八条)	<p>第八条 电力企业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从事可再生能源电力的建设、生产和交易，并依法接受电力监管机构的监管。</p>
		<p>第五条 电力监管机构对电网企业建设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接入工程的情况实施监管。</p> <p>省级以上电网企业应当制订可再生能源发电配套</p>	<p>第九条 电网企业应当按照相关规划和规定要求，统筹建设或者改造可再生能源发电配套电网设施。如遇客观原因无法按期完成接入工程投入运行，电网企业</p>

			<p>电网设施建设规划，经省级人民政府和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后，报电力监管机构备案。</p> <p>电网企业应当按照规划建设或者改造可再生能源发电配套电网设施，按期完成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接入工程的建设、调试、验收和投入使用，保证可再生能源并网发电机组电力送出的必要网络条件。</p>	<p>应通过临时接入方案等方式最大限度接入可再生能源发电机组并网。</p>
			<p>第六条 电力监管机构对可再生能源发电机组与电网并网的情况实施监管。</p> <p>可再生能源发电机组并网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可再生能源电力并网技术标准，并通过电力监管机构组织的并网安全性评价。</p> <p>电网企业应当与可再生能源发电企业签订购售电合同和并网调度协议。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根据可再生能源发电的特点，制定并发布可再生能源发电的购售电合同和并网调度协议的示范文本。</p>	<p>第十条 电网企业应当为可再生能源发电企业提供接入并网设计必要信息、办理流程时限查询、受理咨询答疑等规范便捷的并网服务，并在接网协议中明确接网工程建设时间，提高接网服务效率。</p> <p>电网企业、电力调度机构、电力交易机构应当与可再生能源发电企业签订并网调度协议、购售电合同等。电力用户应承担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的责任和义务，并在电网企业、电力调度机构、电力交易机构的组织下完成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p>
			<p>第七条 电力监管机构对电网企业为可再生能源发电及时提供上网服务的情况实施监管。</p>	<p>(原第七条删除并入现第十条)</p>
			<p>第八条 电力监管机构对电力调度机构优先调度可再生能源发电的情况实施监管。</p> <p>电力调度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保证可再生能源发电全额上网的要求，编制发电调度计划并组织实施。电力调度机构进行日计划方式安排和实时调度，除因不可抗力或者有危及电网安全稳定的情形外，不得限制可再生能源发电出力。本办法所称危及电网安全稳定的情形，由电力监管机构组织认定。</p> <p>电力调度机构应当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符合可</p>	<p>(原第八条删除并入现第十二条)</p>

		<p>再生能源发电机组特性、保证可再生能源发电全额上网的具体操作规则，报电力监管机构备案。跨省跨区电力调度的具体操作规则，应当充分发挥跨流域调节和水火补偿错峰效益，跨省跨区实现可再生能源发电全额上网。</p>	
		<p>第九条 电力监管机构对可再生能源并网发电安全运行的情况实施监管。</p> <p>电网企业应当加强输电设备和技术支持系统的维护，加强电力可靠性管理，保障设备安全，避免或者减少因设备原因导致可再生能源发电不能全额上网。</p> <p>电网企业和可再生能源发电企业设备维护和保障设备安全的责任分界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国家有关规定未明确的，由双方协商确定。</p>	<p>第十一条 电网企业和可再生能源发电企业应当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加强电力可靠性管理，保障设备安全，避免或者减少因设备原因影响可再生能源发电优先调度和全额保障性收购。双方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定设备维护和保障设备安全的责任分界点；国家有关规定未明确的，由双方协商确定。</p>
		(原第八条删除并入现第十二条)	<p>第十二条 电力调度机构应当根据可再生能源优先发电计划中的保量保价部分和市场交易合同，编制发电调度计划并组织实施。电力调度机构进行日计划安排和实时调度时，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市场交易规则，保障可再生能源优先调度。</p>
		新增第十三条	<p>第十三条 电力交易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电力市场公平开放交易的要求，向可再生能源发电企业、售电企业、电力用户等市场成员做好市场注册服务，严格按照市场规则要求组织完成可再生能源电量交易。</p>
		新增第十四条	<p>第十四条 电力调度机构应当根据可再生能源发电机组特性，编制保障可再生能源发电优先调度上网的具体操作规程，并按对应级别分别报电力监管机构备案。</p>

			<p>第十条 电力监管机构对电网企业全额收购可再生能源发电上网电量的情况实施监管。</p> <p>电网企业应当全额收购其电网覆盖范围内可再生能源并网发电项目的上网电量。因不可抗力或者有危及电网安全稳定的情形，可再生能源发电未能全额上网的，电网企业应当及时将未能全额上网的持续时间、估计电量、具体原因等书面通知可再生能源发电企业。电网企业应当将可再生能源发电未能全额上网的情况、原因、改进措施等报电力监管机构，电力监管机构应当监督电网企业落实改进措施。</p>	(原第十条删除并入现第十五条)
			<p>第十一条 电力监管机构对可再生能源发电电费结算的情况实施监管。</p> <p>电网企业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核定的可再生能源发电上网电价、补贴标准和购售电合同，及时、足额结算电费和补贴。可再生能源发电机组上网电价、电费结算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p>	(原第十一条删除并入现第七条)
			<p>第十二条 电力监管机构对电力企业记载和保存可再生能源发电有关资料的情况实施监管。</p> <p>电力企业应当真实、完整地记载和保存可再生能源发电的有关资料。</p>	第十五条 电网企业、 可再生能源发电企业 应当按要求做好可再生能源电量收购监测统计，真实、完整地记载和保存有关数据资料， 及时记录未收购电量（不含自发自用电量），必要时互相进行对照核实，并进行具体原因分析。
			<p>第十三条 省级电网企业和可再生能源发电企业应当于每月 20 日前向所在地电力监管机构报送上一月度可再生能源发电上网电量、上网电价和电费结算情况，省级电网企业应当同时报送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收支情况和配额交易情况。</p>	第十六条 省级及以上电网企业应当于每月 15 日前按对应级别向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及其派出机构 报送上一月度可再生能源发电相关数据信息： （一）上网电量、保量保价优先发电计划电量、市场交易电量、应急调度交易电量、未收购电量等；

		<p>电力监管机构按照有关规定整理、使用电力企业报送的信息。</p>	<p>(二)说明未收购电量及相关原因。</p>
		<p>第十四条 电网企业应当及时向可再生能源发电企业披露下列信息：</p> <p>(一)可再生能源发电上网电量、电价；</p> <p>(二)可再生能源发电未能全额上网的持续时间、估计电量、具体原因和电网企业的改进措施。</p>	<p>第十七条 电力调度机构、电力交易机构应当于每月15日前向可再生能源发电企业披露上一月度下列信息：</p> <p>(一)可再生能源发电上网电量、电价，优先发电计划保量保价部分、市场交易和应急调度交易的电量、电价；</p> <p>(二)未收购电量及相关原因。</p>
		<p>第十五条 电力监管机构对常规能源混合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的燃料比例进行检查、认定，常规能源混合可再生能源发电企业和燃料供应等相关企业应当予以配合。</p> <p>常规能源混合可再生能源发电企业应当做好常规能源混合可再生能源发电相关数据的计量和统计工作。</p>	<p>删除</p>
		<p>第十六条 电力监管机构依法对电网企业、可再生能源发电企业、电力调度机构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单位应当予以配合，提供与检查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并如实回答有关问题。</p> <p>电力监管机构对电网企业、可再生能源发电企业、电力调度机构报送的统计数据 and 文件资料可以依法进行核查，对核查中发现的问题，应当责令限期改正。</p>	<p>第十八条 电力监管机构依法对电网企业、电力调度机构、电力交易机构、可再生能源发电企业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单位应当予以配合，提供与检查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并如实回答有关问题。电力监管机构对电网企业、电力调度机构、电力交易机构、可再生能源发电企业提供的统计数据 and 文件资料可以依法进行核查，对核查中发现的问题，应当责令限期改正。</p>
		<p>第十七条 可再生能源发电机组与电网并网，并网双方达不成协议，影响可再生能源电力交易正常进行的，电力监管机构应当进行协调；经协调仍不能达成协议的，由电力监管机构按照有关规定予以裁决。</p>	<p>删除</p>

		<p>电网企业和可再生能源发电企业因履行合同发生争议，可以向电力监管机构申请调解。</p>	
		<p>第十八条 电力监管机构对电力企业、电力调度机构违反国家有关全额收购可再生能源电量规定的行为及其处理情况，可以向社会公布。</p>	<p>第十九条 电力监管机构对电网企业、电力调度机构、电力交易机构、可再生能源发电企业违反本规定，损害公共利益的行为及其处理情况，可定期向社会公布。</p>
		<p>第十九条 电力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未依照本办法履行监管职责的，依法追究其责任。</p>	删除
		<p>第二十条 电网企业、电力调度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可再生能源发电企业经济损失的，电网企业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并由电力监管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电力监管机构可以处以可再生能源发电企业经济损失额一倍以下的罚款：</p> <p>（一）违反规定未建设或者未及时建设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接入工程的；</p> <p>（二）拒绝或者阻碍与可再生能源发电企业签订购售电合同、并网调度协议的；</p> <p>（三）未提供或者未及时提供可再生能源发电上网服务的；</p> <p>（四）未优先调度可再生能源发电的；</p> <p>（五）其它因电网企业或者电力调度机构原因造成未能全额收购可再生能源电量的情形。</p> <p>电网企业应当自电力监管机构认定可再生能源发电企业经济损失之日起 15 日内予以赔偿。</p>	<p>第二十条 电网企业、电力调度机构、电力交易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未按规定完成收购可再生能源电量造成可再生能源发电企业经济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并由电力监管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电力监管机构可以处以可再生能源发电企业经济损失额一倍以下的罚款：</p> <p>（一）未按有关规定建设或者未及时完成建设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接入工程的；</p> <p>（二）拒绝或者阻碍与可再生能源发电企业签订购售电合同、并网调度协议和交易合同的；</p> <p>（三）未提供或者未及时提供可再生能源发电上网服务的；</p> <p>（四）未优先调度可再生能源发电的；</p> <p>（五）其它因电网企业、电力调度机构或者电力交易机构原因造成未能全额保障性收购可再生能源电量的情形。</p> <p>电网企业应当自电力监管机构认定可再生能源发电企业经济损失之日起 15 日内予以赔偿。</p>
		新增第二十一条	第二十一条 电力调度机构、电力交易机构不按照电

				力市场运行规则组织交易的，由电力监管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1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二十一条 电力企业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电费结算、记载和保存可再生能源发电资料的，依法追究其责任。	第二十二条 电网企业、电力调度机构、电力交易机构、可再生能源发电企业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记载和保存可再生能源发电相关资料的，依据《 电力监管条例 》等规定追究其责任。
			新增第二十三条	第二十三条 国家能源局各派出机构可根据辖区实际制定本地区监管办法实施细则。
			第二十二条 除大中型水力发电外，可再生能源发电机组不参与上网竞价。电量全额上网的水力发电机组参与电力市场相关交易，执行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有关规定。	删除
			第二十三条 发电消耗热量中常规能源超过规定比例的常规能源混合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视同常规能源发电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删除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0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年**月**日起施行，《 电网企业全额收购可再生能源电量监管办法 》(原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令 第 25 号)同时废止。
8	《电力并网互联争议处理规定》(2006 年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令 第 21 号)	原国家电监会 2006 年 11 月 2 日	第三条 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以下简称电力监管机构)处理电力并网互联争议应当遵循合理、合法、公正、高效的原则。 电力并网互联争议可能危及电力系统安全稳定运行或者造成其他重大影响的，电力监管机构应当采取措施防止	第三条 国家能源局及其派出机构 (以下简称电力监管机构)处理电力并网互联争议应当遵循合理、合法、公正、高效的原则。 电力并网互联争议可能危及电力系统安全稳定运行或者造成其他重大影响的，电力监管机构应当采取措施

		<p>影响扩大。</p> <p>第五条 电力并网争议由电网企业所在地的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区域监管局城市监管办公室负责处理；未设立城市监管办公室的，由所在区域的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区域监管局负责处理。本区域内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电力并网争议由电网企业所在地的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区域监管局负责处理。跨区域的或者在全国范围内有重大影响的电力并网争议由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负责处理。</p> <p>电力互联争议由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区域监管局负责处理。跨区域的或者在全国范围内有重大影响的电力互联争议由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负责处理。</p> <p>第八条 电力监管机构收到电力并网互联争议处理申请书后，应当对申请书的内容进行初步审查，按照下列规定办理：</p> <p>（一）符合本规定第二条、第五条规定的，应当予以受理，并自决定受理之日起7日内书面通知当事人，并将申请书副本送达被申请人；</p> <p>（二）不符合本规定第二条、第五条规定的，不予受理，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不予受理的理由。</p> <p>第十三条 电力监管机构办理电力并网互联争议应当进行协调，在查明事实的基础上，依据法律、法规和规章，提出电力并网互联争议协调意见。</p> <p>第十四条 当事人接受电力并网互联争议协调意见的，电力监管机构应当制作电力并网互联争议协调意见书，</p>	<p>防止影响扩大。</p> <p>第五条 电力并网互联争议由争议所在地的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负责处理；跨区域的或者在全国范围内有重大影响的电力并网互联争议由国家能源局负责处理。</p> <p>第八条 电力监管机构收到电力并网互联争议处理申请书后，应当对申请书的内容进行初步审查，依照下列规定办理：</p> <p>（一）符合本规定第二条、第五条规定的，应当予以受理，并自决定受理之日起7日内书面通知当事人，并将申请书副本送达被申请人；</p> <p>（二）不符合本规定第二条、第五条规定的，不予受理，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不予受理的理由。</p> <p>第十三条 电力监管机构办理电力并网互联争议应当进行协调，在查明事实的基础上，依照法律、法规和规章，提出电力并网互联争议协调意见。</p> <p>第十四条 当事人接受电力并网互联争议协调意见的，电力监管机构应当制作电力并网互联争议协调意</p>
--	--	---	---

			<p>争议处理终止。 当事人应当根据电力并网互联争议协调意见书签署并网调度协议或者互联调度协议。 协调应当自争议受理之日起 60 日内终结。</p>	<p>见书，争议处理终止。 当事人应当按照电力并网互联争议协调意见书签署并网调度协议或者互联调度协议。 协调应当自争议受理之日起 60 日内终结。</p>
			<p>第十六条 电力监管机构作出裁决，应当制作电力并网互联争议裁决书。电力并网互联争议裁决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当事人的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的姓名和职务； (二)争议的事项、理由和请求； (三)裁决认定的事实和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等； (四)裁决结果； (五)不服裁决结果的救济途径和法定期限； (六)作出裁决的机构名称、印章和日期。</p>	<p>第十六条 电力监管机构作出裁决的，应当制作电力并网互联争议裁决书。电力并网互联争议裁决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当事人的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的姓名和职务； (二)争议的事项、理由和请求； (三)裁决认定的事实和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等； (四)裁决结果； (五)不服裁决结果的救济途径和法定期限； (六)作出裁决的机构名称、印章和日期。</p>
			<p>第二十一条 当事人对电力监管机构作出的裁决不服的，可以依法提起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p>	<p>第二十一条 当事人对电力监管机构作出的裁决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p>
			<p>第二十二条 当事人不遵守有关规章、规则的，根据《电力监管条例》第三十一条的规定依法予以处理。</p>	<p>第二十二条 当事人不遵守有关规章、规则的，依照《电力监管条例》第三十一条的规定依法予以处理。</p>
9	<p>电力监管机构现场检查规定（2006 年国家电监会令 20 号）</p>	<p>原国家电监会 2006 年 4 月 7 日</p>	<p>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以下简称电力监管机构)进入电力企业或者电力调度交易机构的工作场所、用户的用电场所或者其他有关场所，对电力企业、电力调度交易机构、用户或者其他有关单位(以下简称被检查单位)遵守国家有关电力监管规定的情况进行检查。</p>	<p>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国家能源局及其派出机构(以下简称电力监管机构)进入电力企业或者电力调度机构、电力交易机构的工作场所、用户的用电场所或者其他有关场所，对电力企业、电力调度机构、电力交易机构、用户或者其他有关单位(以下简称被检查单位)遵守国家有关电力监管规定的情况进行检查。</p>

			<p>电力监管机构进行电力事故调查、对涉嫌违法行为的立案调查、对有关事实或者行为的核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国务院决定或者批准进行的专项检查，其范围、内容、时限和程序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电力监管机构进行电力事故调查、对涉嫌违法行为的立案调查、对有关事实或者行为的核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国务院决定或者批准进行的专项检查，其范围、内容、时限和程序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第六条 电力监管机构进行现场检查时，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p> <p>检查人员进行现场检查时，应当出示电力监管执法证；未出示电力监管执法证的，被检查单位有权拒绝检查。</p>	<p>第六条 电力监管机构进行现场检查时，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p> <p>检查人员进行现场检查时，应当出示有效执法证件；未出示有效执法证件的，被检查单位有权拒绝检查。</p>
			<p>第十五条 检查人员应当严肃执法、廉洁奉公。</p> <p>检查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或者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违反规定的程序进行现场检查的；</p> <p>(二)干预被检查单位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的；</p> <p>(三)利用检查工作为本人、亲友或者他人谋取利益的；</p> <p>(四)泄露检查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p> <p>(五)其他违反现场检查规定的行为。</p>	<p>第十五条 检查人员应当严肃执法、廉洁奉公。</p> <p>检查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或者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违反规定的程序进行现场检查的；</p> <p>(二)干预被检查单位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的；</p> <p>(三)利用检查工作为本人、亲友或者他人谋取利益的；</p> <p>(四)泄露检查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p> <p>(五)其他违反现场检查规定的行为。</p>
			<p>第十六条 被检查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电力监管条例》第三十四条和国家有关规定处理：</p> <p>(一)拒绝或者阻碍检查人员依法履行监管职责的；</p> <p>(二)提供虚假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文件、资料的。</p>	<p>第十六条 被检查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电力监管条例》第三十四条和国家有关规定处理：</p> <p>(一)拒绝或者阻碍检查人员依法履行监管职责的；</p> <p>(二)提供虚假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文件、资料的。</p>
10	《电力企业信息报送规	原国家电监会	<p>第二条 电力企业、电力调度交易机构向国家电力监管</p>	<p>第二条 电力企业、电力调度机构、电力交易机构向</p>

	定》(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令第13号)	2005年11月30日	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以下简称电力监管机构)报送与监管事项相关的文件、资料,适用本规定。	国家能源局及其派出机构 报送与监管事项相关的文件、资料,适用本规定。
			第四条 电力监管机构根据电力企业、电力调度交易机构报送的信息,对电力企业、电力调度交易机构依法从事电力业务的情况实施监管。	第四条 国家能源局及其派出机构根据电力企业、电力调度机构、电力交易机构 报送的信息,对 电力企业、电力调度机构、电力交易机构 依法从事电力业务的情况实施监管。
			第五条 从事发电业务的企业应当报送下列信息: (一)企业基本情况; (二)签订和履行并网调度协议、购售电合同的情况; (三)上网电价情况; (四)电力安全生产情况; (五)电力监管机构要求报送的其他信息。	第五条 从事发电业务的企业应当报送下列信息: (一)企业基本情况; (二)签订和履行并网调度协议、购售电合同的情况; (三)上网电价情况; (四)电力市场交易情况; (五)燃料购入、消耗、库存情况; (六)电力安全生产情况; (七) 国家能源局及其派出机构 要求报送的其他信息。
			第六条 从事输电业务的企业应当报送下列信息: (一)电网结构情况,网内发电装机分布和容量情况; (二)签订和履行购售电合同的情况; (三)执行输电价情况; (四)输电成本构成及其变动情况; (五)电力安全生产情况; (六)电力监管机构要求报送的其他信息。	第六条 从事输电业务的企业应当报送下列信息: (一)企业基本情况; (二)电网结构情况,网内发电装机分布和容量情况; (三)签订和履行购售电合同的情况; (四)执行输电价情况; (五)输电成本构成及其变动情况;

				<p>(六) 输电通道运行情况；</p> <p>(七) 电费结算情况；</p> <p>(八) 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量完成情况；</p> <p>(九) 电力安全生产情况；</p> <p>(十) 国家能源局及其派出机构要求报送的其他信息。</p>
			<p>第八条 电力调度交易机构应当报送下列信息：</p> <p>(一) 电力系统运行基本情况；</p> <p>(二) 执行电力市场运行规则、电力调度规则和电网运行规则的情况；</p> <p>(三) 跨区域或者跨省、自治区、直辖市送电情况和电能交易情况；</p> <p>(四) 签订和履行并网调度协议的情况；</p> <p>(五) 电力安全生产情况；</p> <p>(六) 电力监管机构要求报送的其他信息。</p>	<p>第八条 电力调度机构应当报送下列信息：</p> <p>(一) 电力系统运行情况；</p> <p>(二) 电力供需形势情况；</p> <p>(三) 执行电力市场运行规则、电力调度规则和电网运行情况；</p> <p>(四) 电力现货市场、电力辅助服务市场运行情况（含跨区跨省交易）；</p> <p>(五) 应急调度开展情况；</p> <p>(六) 电力并网运行管理、电力辅助服务管理情况；</p> <p>(七) 签订和履行并网调度协议的情况；</p> <p>(八) 电力安全生产情况；</p> <p>(九) 国家能源局及其派出机构要求报送的其他信息。</p>
			<p>新增第九条</p>	<p>第九条 电力交易机构应当报送下列信息：</p> <p>(一) 执行电力市场运行规则情况；</p> <p>(二) 电力中长期市场运行情况（含跨区跨省交易）；</p> <p>(三) 电力市场结算、清算情况；</p> <p>(四) 电力市场信息披露情况；</p> <p>(五) 国家指令性计划、政府间框架协议执行情况；</p>

			况； (六)国家能源局及其派出机构要求报送的其他信息。
		第九条 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区域监管局城市监管办公室（以下简称城市电监办）辖区内的电力企业、省级电力调度机构向城市电监办报送信息。城市电监办汇总后报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区域监管局（以下简称区域电监局）。未设立城市电监办的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的电力企业、省级电力调度机构，直接向所在区域电监局报送信息。	第十条 国家能源局省级派出机构（以下简称省级派出机构）辖区内的电力企业、省级电力调度机构、省级电力交易机构向省级派出机构报送信息。省级派出机构汇总后报国家能源局。未设立省级派出机构的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的电力企业、省级电力调度机构、省级电力交易机构，向国家能源局区域派出机构（以下简称区域派出机构）报送信息。
		第十条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国家电网公司所属区域电网公司、区域电力调度交易机构向区域电监局报送信息。	第十一条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国家电网公司所属区域电网公司、区域电力调度机构向区域派出机构报送信息。
		第十一条 区域电监局汇总本辖区内的信息，报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以下简称电监会）。	第十二条 区域派出机构汇总本辖区内的信息，报国家能源局。
		第十二条 中央电力企业、国家电力调度机构向电监会报送信息。	第十三条 中央电力企业、国家电力调度机构向国家能源局报送信息。
		第十三条 电力企业、电力调度交易机构应当指定具体负责信息报送的机构和人员，并报电力监管机构备案。	第十四条 电力企业、电力调度机构、电力交易机构应当指定具体负责信息报送的机构和人员，并报国家能源局及其派出机构备案。
		第十四条 电力企业、电力调度交易机构报送信息，应当经本单位负责的主管人员审核、签发，重要信息应当经主要负责人签发。	第十五条 电力企业、电力调度机构、电力交易机构报送信息，应当经本单位负责的主管人员审核、签发，重要信息应当经主要负责人签发。
		第十五条 电力监管机构根据电力企业、电力调度	第十六条 国家能源局及其派出机构根据电力企

			<p>交易机构报送信息的内容，确定具体的报送形式和期限</p>	<p>业、电力调度机构、电力交易机构报送信息的内容，确定具体的报送形式和期限。</p>
			<p>第十六条 电力企业、电力调度交易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通过信函、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方式报送信息。</p>	<p>第十七条 电力企业、电力调度机构、电力交易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通过信函、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方式报送信息。</p>
			<p>第十七条 电力企业、电力调度交易机构报送信息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填报报表、提交报告或者提供有关材料。</p>	<p>第十八条 电力企业、电力调度机构、电力交易机构报送信息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填报报表、提交报告或者提供有关材料</p>
			<p>第十八条 电力企业、电力调度交易机构报送信息应当符合下列期限要求： （一）日报应当在下一日 12 时前报出； （二）周报或者旬报应当在下一周或者下一旬的第 2 日前报出； （三）月报应当在下一月的 8 日前报出； （四）季报应当在下一季度的第 12 日前报出； （五）年报快报应当在下一年的 1 月 20 日前报出； （六）年报应当在下一年的 3 月 20 日前报出。电力企业、电力调度交易机构应当按照电监会的有关规定将与监管相关的信息系统接入电力监管信息系统，报送有关实时信息。 电力安全生产信息、企业财务信息的报送期限，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第十九条 电力企业、电力调度机构、电力交易机构报送信息应当符合下列期限要求： （一）日报应当在下一日 12 时前报出； （二）周报或者旬报应当在下一周或者下一旬的第 2 个工作日前报出； （三）月报应当在下一月的 8 日前报出； （四）季报应当在下一季度的第 12 日前报出； （五）年报快报应当在下一年的 1 月 20 日前报出； （六）年报应当在下一年的 3 月 20 日前报出。 电力企业、电力调度机构、电力交易机构应当按照国家能源局的有关规定将与监管相关的信息系统接入电力监管信息系统，报送有关实时信息。 电力安全生产信息、企业财务信息的报送期限，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第十九条 电力监管机构根据履行监管职责的需要，要求电力企业、电力调度交易机构即时报送有关信</p>	<p>第二十条 电力监管机构根据履行监管职责的需要，要求电力企业、电力调度机构、电力交易机构即</p>

		息的，电力企业、电力调度交易机构应当按照要求报送。	时报送有关信息的， 电力企业、电力调度机构、电力交易机构 应当按照要求报送。
		第二十条 电力企业、电力调度交易机构未能按照规定期限报送信息的，应当及时向电力监管机构报告，并在电力监管机构批准的期限内补报。	第二十一条 电力企业、电力调度机构、电力交易机构 未能按照规定期限报送信息的，应当及时向 国家能源局及其派出机构 报告，并在 国家能源局及其派出机构 批准的期限内补报。
		第二十一条 电力监管机构审查电力企业、电力调度交易机构报送的信息，发现有违反电力监管法规、规章情形的，应当责令其改正并按照有关规定做出处理。	第二十二条 国家能源局及其派出机构 审查 电力企业、电力调度机构、电力交易机构 报送的信息，发现有违反电力监管法规、规章情形的，应当责令其改正并按照有关规定做出处理。
		第二十二条 电力监管机构审查电力企业、电力调度交易机构报送的信息，发现电力企业、电力调度交易机构在安全生产、成本管理和服务质量等方面存在问题的，应当对其提出整改建议。	第二十三条 国家能源局及其派出机构 审查 电力企业、电力调度机构、电力交易机构 报送的信息，发现 电力企业、电力调度机构、电力交易机构 在安全生产、成本管理、服务质量等方面存在问题的，应当对其提出整改建议。
		第二十三条 电力监管机构整理、分析电力企业、电力调度交易机构报送的信息，适时向社会公开。	第二十四条 国家能源局及其派出机构 整理、分析 电力企业、电力调度机构、电力交易机构 报送的信息，适时向社会公开。
		第二十四条 电力监管机构建立电力企业报送信息的内部管理制度，明确工作程序、职责分工和责任。电力监管机构工作人员应当严格遵守保密纪律，保守在监管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第二十五条 国家能源局及其派出机构 建立 电力企业 报送信息的内部管理制度，明确工作程序、职责分工和责任。 国家能源局及其派出机构 工作人员应当严格遵守保密纪律，保守在监管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第二十五条 电力监管机构对电力企业、电力调度	第二十六条 国家能源局及其派出机构 对 电力企

		交易机构报送信息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业、电力调度机构、电力交易机构报送信息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六条 电力监管机构通过网站等媒介定期通报电力企业、电力调度交易机构信息报送情况，对在信息报送工作中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人员给予表彰。	第二十七条 国家能源局及其派出机构通过网站等媒介定期通报电力企业、电力调度机构、电力交易机构信息报送情况，对在信息报送工作中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人员给予表彰。
		第二十七条 电力企业、电力调度交易机构未按照本规定报送信息的，由电力监管机构责令其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通报批评。	第二十八条 电力企业、电力调度机构、电力交易机构未按照本规定报送信息的，由国家能源局及其派出机构责令其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通报批评。
		第二十八条 电力企业、电力调度交易机构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由电力监管机构责令其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九条 电力企业、电力调度机构、电力交易机构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由国家能源局及其派出机构责令其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新增第三十条	第三十条 国家能源局及其派出机构按照电力行业信用体系规定，对电力企业信息报送过程中产生的约谈、通报、奖励、处罚等记录依法依规进行归集、共享和公示，对相应的责任主体依法实施守信激励与失信惩戒。
		第二十九条 区域电监局根据本规定制定实施办法，报电监会批准后施行。	第三十一条 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根据本规定制定实施办法，报国家能源局批准后执行。
		第三十条 本规定自2006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二条 本规定自年月日起施行。原《电力企业信息报送规定》（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令第13号）

				同时废止。
--	--	--	--	-------

11	《电力企业信息披露规定》(2005年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令第14号)	原国家电监会 2005年12月8日	第一条 为了加强电力监管,规范电力企业、电力企业、电力调度交易机构的信息披露行为,维护电力市场秩序,根据《电力监管条例》,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为了加强电力监管,规范电力企业、电力企业、电力调度交易机构 电力调度机构、电力交易机构 的信息披露行为,维护电力市场秩序,根据《电力监管条例》,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电力企业、电力调度交易机构披露有关电力建设、生产、经营、价格和服务等方面的信息,适用本规定。	第二条 电力企业、电力调度交易机构 电力调度机构、电力交易机构 披露有关电力建设、生产、经营、价格和服务等方面的信息,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电力企业、电力调度交易机构披露信息遵循真实、及时、透明的原则。	第三条 电力企业、电力调度交易机构 电力调度机构、电力交易机构 披露信息遵循真实、及时、透明的原则。
			第四条 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以下简称电力监管机构)对电力企业、电力调度交易机构如实披露有关信息的情况实施监管。	第四条 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 国家能源局及其派出机构 (以下简称电力监管机构)对电力企业、电力调度交易机构 电力调度机构、电力交易机构 如实披露有关信息的情况实施监管。
			第五条 从事发电业务的企业应当向电力调度交易机构披露下列信息:	第五条 从事发电业务的企业应当向电力调度交易机构 电力调度机构、电力交易机构 披露下列信息:
			第六条 从事输电业务的企业应当向从事发电业务的企业披露下列信息: (一)..... (二)电网内发电装机情况;	第六条 从事输电业务的企业应当向从事发电业务的企业披露下列信息: (一)..... (二)电网内 各类发电装机情况规模及明细 ;

			<p>第八条 电力调度交易机构应当向从事发电业务的企业披露下列信息：</p> <p>.....</p> <p>(五) 跨区域、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电力电量交换情况；</p> <p>.....</p> <p>(九) 电力市场运行规则要求披露的有关信息；</p> <p>(十) 电力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信息。</p>	<p>第八条 电力调度交易机构电力调度机构应当向从事发电业务的企业披露下列信息：</p> <p>(.....</p> <p>(五) 跨区域、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电力电量交换年、季、月计划及执行情况；</p> <p>.....</p> <p>(九) 电力市场运行基本规则要求披露的有关信息；</p> <p>(十) 电力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信息。</p>
		<p>新增第九条</p>		<p>第九条 电力交易机构应当向从事发电业务的企业披露下列信息：</p> <p>(一) 电力市场规则、电力市场交易制度等信息；</p> <p>(二) 市场暂停、中止、重新启动等情况；</p> <p>(三) 市场日历、交易公告信息；</p> <p>(四) 市场注册和管理情况；</p> <p>(五) 各类合同电量的交易组织、执行和结算情况，偏差电量考核以及有关费用分摊、返还情况，电网代理购电情况；</p> <p>(六) 并网发电主体上网电量、发电利用小时数情况，电量结算依据和服务提供情况；</p> <p>(七) 跨区域、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电力电量交换、电价执行和费用结算情况；</p> <p>(八) 其他公告信息，包括信息披露报告、违规行为通报、市场干预情况等；</p> <p>(九) 电力市场运行基本规则要求披露的有关信息；</p> <p>(十) 电力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信息。</p>

		<p>第十条 电力监管机构根据电力企业、电力调度交易机构披露信息的范围和内容，确定相应的披露方式和期限。</p>	<p>第十一条 电力监管机构根据电力企业、电力调度交易机构电力调度机构、电力交易机构披露信息的范围和内容，确定相应的披露方式和期限。</p>
		<p>第十一条 电力企业、电力调度交易机构披露信息可以采取下列方式： （一）电力企业的门户网站及其子网站； ……</p>	<p>第十二条 电力企业、电力调度交易机构电力调度机构、电力交易机构披露信息可以采取下列方式： （一）电力企业的门户网站及其子网站，电力市场技术支持系统、微信公众号等； ……</p>
		<p>第十三条 电力企业、电力调度交易机构应当指定具体负责信息披露的机构和人员，公开咨询电话和电子咨询邮箱，并报电力监管机构备案。</p>	<p>第十四条 电力企业、电力调度交易机构电力调度机构、电力交易机构应当指定具体负责信息披露的机构和人员，公开咨询电话和电子咨询邮箱，并报电力监管机构备案。</p>
		<p>第十四条 电力监管机构对电力企业、电力调度交易机构披露信息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电力监管机构根据工作需要，对电力企业、电力调度机构、电力交易机构披露信息的情况进行不定期抽查，并将抽查情况向社会公布。</p>	<p>第十五条 电力监管机构对电力企业、电力调度交易机构电力调度机构、电力交易机构披露信息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电力监管机构根据工作需要，对电力企业、电力调度机构、电力交易机构披露信息的情况进行不定期抽查，并将抽查情况向社会公布。</p>
		<p>第十六条 电力企业、电力调度交易机构未按照本规定披露有关信息或者披露虚假信息的，由电力监管机构给予批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第十七条 电力企业、电力调度交易机构电力调度机构、电力交易机构未按照本规定披露有关信息或者披露虚假信息的，由电力监管机构给予批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第十七条 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区域监管局根据本规定</p>	<p>第十八条 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国家能源局区域监管</p>

			制定实施办法，报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批准后施行。	局根据本规定制定实施办法，报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 国家能源局 批准后施行。
			第十八条 本规定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十九条 本规定自 年 月 日起施行。
12	电力市场运营基本规则 (2005 年国家电监会令 第 10 号)	原国家电监会 2005 年 11 月 7 日	电力市场运营基本规则	电力市场运行基本规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电力市场行为，依法维护电力市场主体的合法权益，保证电力市场的统一、开放、竞争、有序，根据《电力监管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规则。	第一条 为规范电力市场行为，依法维护 保护 电力市场 交易 主体的合法权益，保证电力市场的统一、开放、竞争、有序， 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意见》有关精神 ，根据《电力监管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适用于区域电力市场。	第二条 本规则适用于 各类 区域电力市场。
			第三条 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以下简称电力监管机构）负责区域电力市场运营的监督管理。	第三条 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 国家能源局 及其派出机构（以下简称电力监管机构）负责区域电力市场运营的、 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职能对电力市场实施 监督管理。
			第二章 市场主体与交易机构	第二章 市场成员
第四条 电力市场主体包括按照有关规定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的发电企业、输电企业、供电企业，以及经电力监管机构核准的用户。电力调度交易机构包括区域电力调度交易中心和省、自治区、直辖市电力调度机构。前款所称供电企业包括独立配售电企业；前款所称区域电力调度交易中心包括区域电力调度中心、区域电力交	第四条 电力市场主体包括按照有关规定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的发电企业、输电企业、供电企业，以及经电力监管机构核准的用户。电力调度交易机构包括区域电力调度交易中心和省、自治区、直辖市电力调度机构。			

			<p>易中心。</p>	<p>前款所称供电企业包括独立配售电企业；前款所称区域电力调度交易中心包括区域电力调度中心、区域电力交易中心。</p> <p><u>本规则所称的电力市场成员包括电力交易主体、电力市场运营机构和提供输配电服务的电网企业。</u></p> <p><u>前款所称电力交易主体包括参与电力市场交易的各类发电企业、售电企业、电力用户、储能企业、虚拟电厂、负荷集成商等；前款所称电力市场运营机构包括电力交易机构、电力调度机构。</u></p>
			<p>第五条 发电企业、输电企业和供电企业按照有关规定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后，方可申请进入区域电力市场，参与区域电力市场交易。用户经电力监管机构核准后，可以参与区域电力市场交易。</p>	<p>第五条 发电企业、输电企业和供电企业按照有关规定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后，方可申请进入区域电力市场，参与区域电力市场交易。用户经电力监管机构核准后，可以参与区域电力市场交易。</p> <p><u>电力市场实行注册制度。电力交易机构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市场注册制度，具体负责电力市场注册管理工作。电力交易主体进入或者退出电力市场应当办理相应的注册手续。</u></p>
			<p>第六条 电力调度交易机构负责电力调度、电力市场交易、计量结算。</p>	<p>第六条 电力调度交易<u>市场运营机构按职责</u>负责电力市场交易、电力调度和交易结果执行，以及配套的准入注册、计量结算、信息披露等。</p>
				<p>(新增)第七条 各类电力市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p>

				<p><u>组建电力市场管理委员会,建立自治性议事协调机制,对电力市场成员实施自律管理。</u></p>
			<p>第七条 电力市场交易类型包括电能交易、输电权交易、辅助服务交易等。</p>	<p>第七条 第八条 电力市场交易类型包括电能量交易、电力辅助服务交易、发电容量交易、输电权交易等。 <u>根据国家有关政策开展绿色电力交易。</u></p>
			<p>第八条 电能交易按照合约交易、现货交易、期货交易等方式进行。</p> <p>电能合约交易,是指电力市场主体通过签订电能买卖合同进行的电能交易。电能买卖合同约定的电价,可以由双方协商形成、通过市场竞价产生或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定。</p> <p>电能现货交易,是由发电企业通过市场竞价产生的次日或者未来 24 小时的电能交易,以及为保证电力供需的即时平衡而组织的实时电能交易。</p> <p>电能期货交易,是指电力市场主体在规定的交易场所通过签订期货合同进行的电能交易。电能期货合同是指在确定的将来某时刻按照确定的价格购买或者出售电能的协议。</p> <p>电能交易以合约交易为主、现货交易为辅,适时进行期</p>	<p>第八条—电能交易按照合约交易、现货交易、期货交易等方式进行。</p> <p>电能合约交易,是指电力市场主体通过签订电能买卖合同进行的电能交易。电能买卖合同约定的电价,可以由双方协商形成、通过市场竞价产生或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定。</p> <p>电能现货交易,是由发电企业通过市场竞价产生的次日或者未来 24 小时的电能交易,以及为保证电力供需的即时平衡而组织的实时电能交易。</p> <p>电能期货交易,是指电力市场主体在规定的交易场所通过签订期货合同进行的电能交易。电能期货合同是指在确定的将来某时刻按照确定的价格购买或者出售电能的协议。</p>

		<p>货交易。</p>	<p>电能交易以合约交易为主、现货交易为辅，适时进行期货交易。</p> <p>第九条 电能量交易按照交易周期分为中长期交易和现货交易。</p> <p><u>中长期交易，是指电力交易主体通过市场化方式开展的多年、年、季、月、周、多日等电能量交易。</u></p> <p><u>现货交易，是指电力交易主体通过集中交易方式开展的日前、日内和实时电能量交易。</u></p>
		<p>第九条 电力市场具备规定的条件，并经电力监管机构批准，可以进行输电权交易、辅助服务交易等。</p>	<p>第九条 电力市场具备规定的条件，并经电力监管机构批准，可以进行输电权交易、辅助服务交易等。</p>
			<p><u>(新增)第十条 电力辅助服务交易是指由电力交易主体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调频、备用和调峰等有偿辅助服务。</u></p>
			<p><u>(新增)第十一条 统筹推进电力中长期、现货、辅助服务市场建设，持续完善电力市场功能，发挥市场机制作用。</u></p>
			<p><u>(新增)第十二条 国家电力市场与省（区、市）电力市场/区域电力市场协同运行，在交易时序、市场准入、价格形成机制等方面做好衔接。</u></p>
		<p>第四章 电能交易</p>	<p>第四章 电能量交易</p>
		<p>第十条 电能合约交易可以由电力调度交易机构具体组</p>	<p>第十条 第十三条 电能合约电能量交易可以由电力调</p>

			<p>织实施，也可以由电力市场主体双方协商进行。</p>	<p>度交易市场运营机构具体组织实施，也可以由电力市场交易主体双方协商进行。</p>
			<p>第十一条 电力调度交易机构按照区域电力市场运营规则对合约电量进行分解，其分解方法应当对电力市场主体公开。合约电量分解后因故需要修改的，电力调度交易机构应当及时向合约各方通报原因。</p>	<p>第十一条 电力调度交易机构按照区域电力市场运营规则对合约电量进行分解，其分解方法应当对电力市场主体公开。合约电量分解后因故需要修改的，电力调度交易机构应当及时向合约各方通报原因。</p>
			<p>第十二条 输电企业应当按照法律和国家政策的规定，优先与依法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的可再生能源发电企业签订合同，全额收购其上网电量。</p>	<p>第十二条 输电企业应当按照法律和国家政策的规定，优先与依法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的可再生能源发电企业签订合同，全额收购其上网电量。</p>
			<p>第十三条 电力调度交易机构应当按照区域电力市场运营规则组织电能现货交易。</p>	<p>第十三条 第十四条 电力调度交易市场运营机构应当按照区域电力市场运营规则电力市场运行规则组织电能交易。 <u>各类电力市场的运行规则与本规则和相关配套规则规定不符的，电力市场运营机构和电力交易主体不得执行。</u></p>
			<p>第十四条 发电企业进行电能现货交易，应当以单个机组为单位报价。经批准，同一发电厂的多个机组可以集中报价。由多个发电厂组成的发电企业不得集中报价。禁止发电企业串通报价。</p>	<p>第十四条 第十五条 电力交易主体履行市场注册程序后，参与电能市场交易。 <u>电力交易主体之间不得实行串通报价、哄抬价格以及扰乱市场秩序等行为。</u>发电企业进行电能现货交易，应当以单个机组为单位报价。经批准，同一发电厂的多个机组可以集中报价。电力交易主体进行现货电能交易，不得行使市场力，电力市场运行规则中应当</p>

			明确市场力监测缓解措施； 由多个发电厂组成的发电企业 进行现货电能量交易 ，不得集中报价。 禁止发电企业串通报价。
		第十五条 电力市场价格形成机制应当有利于促进电力市场公平有效竞争、有利于输电阻塞管理。	调整到第十七条
		第十六条 所有电能交易必须通过电力调度交易机构安全校核后执行。	第十六条 所有电能量交易必须通过电力调度交易 市场运营 机构 安全 校核后执行。
			第十五条-第十七条 电力市场价格形成机制应当有利于促进电力市场公平有效竞争、有利于输电阻塞管理。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电力市场正常运行，不得实施地方保护、市场分割、指定交易等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
		第六章 辅助服务	第五章 辅助服务
		第二十一条 电力市场主体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提供用以维护电压稳定、频率稳定和电网故障恢复等方面的辅助服务。	第二十一条-第十八条 电力市场 交易 主体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提供用以维护电压、频率稳定和电网故障恢复等方面的辅助服务。
		第二十二条 辅助服务分为基本辅助服务和有偿辅助服务。 基本辅助服务是电力市场主体应当无偿提供的辅助服务。有偿辅助服务是电力市场主体在基本辅助服务之外提供的其它辅助服务。有偿辅助服务在电力市场建设初期采取补偿机制，电力市场健全以后实行竞争机制。	第二十三条-第十九条 辅助服务分为基本辅助服务和有偿辅助服务。 基本辅助服务是电力市场 交易 主体应当无偿提供的辅助服务。有偿辅助服务是电力市场 交易 主体在基本辅助服务之外提供的其它辅助服务。有偿辅助服务在电力市场建设初期采取补偿机制，电力市场健全以后

			<u>逐步</u> 实行竞争机制。
		第二十三条 辅助服务的具体内容、技术标准、提供方式、考核方式，由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三条 第二十条 国家能源局负责制定电力辅助服务管理办法及基本交易规则，明确 辅助服务的具体内容、技术标准、提供方式、考核方式，由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电力调度交易机构应当定期对电力市场主体提供辅助服务的能力进行测试。测试结果应当公布并向电力监管机构报告。电力市场主体不能按照要求提供辅助服务时，应当及时向电力调度交易机构报告，并按照有关规定接受考核。	第二十四条 第二十一条 电力调度交易机构应当定期对电力市场 交易 主体提供辅助服务的能力进行测试。测试结果应当公布并向电力监管机构报告。电力市场 交易 主体不能按照要求提供辅助服务时，应当及时向电力调度交易机构报告，并按照有关规定接受考核。
		第五章 输电服务	第六章 输配电服务
		第十七条 输电企业应当公平开放输电网，为电力市场主体提供安全、优质、经济的输电服务。	第十七条 第二十二条 输电 电网 企业应当公平开放输电网、 配电网 ，为电力市场 交易 主体提供安全、优质、经济的输 配 电服务， 根据结算依据向电力交易主体结算相关费用 。
		第十八条 输电企业应当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输电电价，并接受电力监管机构的监督检查。	第十八条 第二十三条 输电 电网 企业应当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输 配 电价，并接受电力监管机构的监督检查。
		第十九条 输电阻塞管理方法由电力监管机构根据电网结构和电力市场交易方式确定。	第十九条 第二十四条 输电阻塞管理方式 以满足电力安全为前提，符合公平和效率原则，由电力调度机构 根据电网结构和电力市场交易方式确定， 并在电力市场运行规则中予以明确 。 电力市场运营机构按照规定的输电阻塞管理方式组织

			电力市场交易，接受电力监管机构监管。
		第二十条 电力市场因规避输电阻塞风险的需要，经电力监管机构批准，可以组织开展输电权交易。	第二十条 第二十五条 电力市场因规避输电阻塞风险等需要，经电力监管机构批准，可以组织开展输电权交易。
		第二十五条 电力市场主体应当安装符合国家标准电能计量装置，由电能计量检测机构检定后投入使用。 本规则所称电能计量检测机构，是指经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认可、电能交易双方确认的电能计量检测机构。	第二十五条 第二十六条 电力市场交易主体应当安装符合国家标准电能计量装置，由电能计量检测机构检定后投入使用。 本规则所称电能计量检测机构，是指经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认可、电能交易双方确认的电能计量检测机构。
		第二十六条 电能计量检测机构对电能计量装置实行定期校核。电力市场主体可以申请校核电能计量装置，经校核，电能计量装置误差达不到规定精度的，由此发生的费用由该电能计量装置的产权方承担；电能计量装置误差达到规定精度的，由此发生的费用由申请方承担。	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七条 电能计量检测机构对电能计量装置实行定期校核。电力市场交易主体可以申请对电能计量校核电能计量装置，经校核，电能计量装置误差达不到规定精度的，由此发生的费用由该电能计量装置的产权方承担；电能计量装置误差达到规定精度的，由此发生的费用由申请方承担。
		第二十七条 电能交易双方签订的电能交易合同应当明确电能的计量点。电能计量点位于交易双方的产权分界点，产权分界点不能安装电能计量装置的，由双方协商确定电能计量点。法定或者约定的计量点计量的电能作为电费结算的依据。电力市场主体以计量点为分界承担电能损耗和相关责任。	第二十七条 第二十八条 电能交易双方签订的电能交易合同应当明确电能的参与电能量交易的电力交易主体，应当明确各自电能计量点。电能计量点位于交易双方电力市场交易主体与电网企业的产权分界点，产权分界点不能安装电能计量装置的，由双方协商确定电能计量点。法定或者约定的计量点计量的电能作为电费结算的依据。电力市场交易主体以计量点为分界

			承担电能损耗和相关责任。
		第二十八条 电力调度交易机构应当建立并维护电能计量数据库，并按照有关规定向电力市场主体公布相关的电能计量数据。	第二十八条 第二十九条 电力调度交易机构 电网企业 应当建立并维护电能计量数据库，并按照有关规定向电力市场 交易 主体公布相关的电能计量数据。
		第二十九条 电力市场结算包括电能合约交易结算、电能现货交易结算、电能期货交易结算、辅助服务结算以及补偿金、违约金结算。	第二十九条 第三十条 电力市场结算包括电能合约交易结算、电能现货交易结算、电能期货交易结算、 中长期交易结算、现货交易结算 、辅助服务结算以及补偿金、违约金结算等。 电力交易机构负责提供电力市场交易结算依据和服务。
		第三十条 电力市场主体应当按照区域电力市场运营规则规定的电费结算方式和期限结算电费。	第三十条 第三十一条 电力市场主体 成员 应当按照 国家有关政策要求 和区域电力市场运营规则电力市场运行规则规定的电费结算方式和期限结算电费。
		第三十一条 电力市场主体应当执行有关电网运行管理的规程、规定，服从统一调度，加强设备维护，按照并网协议配备必要的安全设施，提供辅助服务，维护电力系统的安全稳定运行。	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电力市场 交易 主体应当执行有关电网运行管理的规程、规定，服从统一调度，加强设备维护，按照并网协议配备必要的安全设施，提供电力辅助服务，维护电力系统的安全稳定运行。
		第三十二条 电力调度交易机构应当严格执行电力调度规则，合理安排系统运行方式，及时向电力市场主体预报或者通报影响电力系统安全运行的信息，防止电网事故，保障电网运行安全。	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三条 电力调度交易机构应当严格执行电力调度规则，合理安排系统运行方式，及时向电力市场 交易 主体预报或者通报影响电力系统安全运行的信息，防止电网事故，保障电网运行安全。
		第三十三条 电力调度交易机构负责电力市场交易的安全	第三十三条 第三十四条 电力调度交易机构负责电力

		<p>全校核，并公布校核方法、参数。</p> <p>第三十四条 电力调度交易机构应当根据电力供需形势、设备运行状况、安全约束条件和系统运行状况，统筹安排电力设备检修计划。发电机组运行考核办法由电力监管机构审定，电力调度交易机构执行。</p> <p>第三十五条 电力市场技术支持系统建设应当符合规定的性能指标。电力市场技术支持系统包括能量管理、交易管理、电能计量、结算系统、合同管理、报价处理、市场分析与预测、交易信息、监管系统等功能模块。</p> <p>第三十六条 电力市场技术支持系统建设应当以电力市场运行规则为基础。在同一电力市场内，电力市场技术支持系统应当统一规划、统一设计、统一管理、同步实施、分别维护。电力市场技术支持系统应当根据电力市场发展的需要及时更新。电力监管机构审定电力市场技术支持系统规划和设计方案，电力市场主体按照规定配备有关配套设施并负责日常维护管理。</p> <p>第三十七条 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制定电力市场最高、最低限价，维护电力市场安全。</p> <p>第三十八条 电力监管机构根据维护电力市场正常运作和电力系统安全的需要，应当制定电力市场干预、中止办法，规定电力市场干预、中止的条件和相关处理方法。</p>	<p>市场交易的安全校核，并公布校核方法、参数。</p> <p>第三十四条 第三十五条 电力调度交易机构应当根据电力供需形势、设备运行状况、安全约束条件和系统运行状况，统筹安排电力设备检修计划。发电机组运行考核办法由电力监管机构制定审定，电力调度交易机构执行。</p> <p>第三十五条 第三十六条 电力市场技术支持系统建设应当符合规定的性能指标。电力市场技术支持系统包括能量管理、交易管理、电能计量、结算系统、合同管理、报价处理、市场分析与预测、交易信息、监管系统等功能模块。</p> <p>第三十六条 第三十七条 电力市场技术支持系统建设应当以电力市场运行规则为基础，。在同一电力市场内，电力市场技术支持系统应当统一规划、统一设计、统一管理、同步实施、分别维护，电力市场技术支持系统应当根据电力市场发展的需要及时更新。电力监管机构审定电力市场技术支持系统规划和设计方案，电力市场主体按照规定配备有关配套设施并负责日常维护管理。</p> <p>第三十七条 第三十八条 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国家能源局制定电力市场最高、最低限价，维护电力市场安全。</p> <p>第三十八条 第三十九条 电力监管机构根据维护电力市场正常运作和电力系统安全的需要，应当制定电力市场干预、中止办法，规定电力市场干预、中止的条</p>
--	--	--	--

				件和相关处理方法。
		第三十九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在用户侧开放前，建立电价平衡机制，制定销售电价、上网电价联动的具体办法。	第三十九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在用户侧开放前，建立电价平衡机制，制定销售电价、上网电价联动的具体办法。	
				<u>(新增)第四十条 电力市场运营机构按照“谁运营、谁防范，谁运营、谁监控”的原则，履行市场监控和风险防控责任，接受电力监管机构监管。</u>
		第四十条 电力市场主体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电力调度交易机构提供信息。	第四十条 第四十一条 电力市场交易主体、电网企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电力调度交易市场运营机构提供信息。	
		第四十一条 电力调度交易机构应当遵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则，定期向电力市场主体和社会公众披露电力市场运行信息。	第四十一条 第四十二条 电力调度交易市场运营机构应当遵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则，定期向电力市场交易主体和社会公众披露电力市场运行信息。	
		第四十二条 电力监管机构制定电力市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	第四十二条 第四十三条 电力监管机构制定电力市场信息管理办法披露规则并监督实施。	
				<u>(新增)第四十四条 电力市场运营机构违反本规则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电力监管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处理：</u> <u>(一) 不按照本规则及配套规则规定组织交易的；</u> <u>(二) 未经电力监管机构审定同意，擅自出台交易细则开展相关电力市场活动的；</u>

				<p>(三)擅自执行未按法定权限、程序制修订的规则;</p> <p>(四)其他违反本规则规定且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p>
				<p><u>(新增)第四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扰乱电力市场运营机构的秩序且影响电力市场活动正常进行,或者危害电力市场及相关技术支持系统安全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u></p>
			<p>第四十三条 电力业务许可证制度实施以前,电力企业进入电力市场的资格,由电力监管机构审查批准。</p>	<p>第四十三条 电力业务许可证制度实施以前,电力企业进入电力市场的资格,由电力监管机构审查批准。</p>
			<p>第四十四条 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区域监管局根据本规则拟定区域电力市场运营规则,报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批准后执行。</p>	<p>第四十四条 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区域监管局根据本规则拟定区域电力市场运营规则,报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批准后执行。</p> <p>第四十六条 国家能源局及其派出机构依据本规则组织制定相关配套规则。</p>
				<p><u>(新增)第四十七条 本规则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解释。</u></p>
			<p>第四十五条 本规则自 2005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 2003 年 7 月 24 日公布的《电力市场运营基本规则(试行)》同时废止。</p>	<p>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八条 本规则自 2005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 2003 年 7 月 24 日公布的《电力市场运营基本规则(试行)》<u>(原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令 第 10 号)</u>同时废止。</p>
13	《电力业务许可证管理规定》(电监会 9 号令)	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 2005 年 11 月 7 日	<p>第三条 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以下简称电监会)负责电力业务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p> <p>电监会遵循依法、公开、公正、便民、高效的原则,</p>	<p>第三条 国家能源局负责对电力业务许可进行指导、监督和管理,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负责辖区内电力业务许可证的颁发和日常监督管理。</p>

		建立电力业务许可证监督管理制度和组织管理体系。	国家能源局及其派出机构 遵循依法、公开、公正、便民、高效的原则，建立电力业务许可证监督管理制度和组织管理体系。
		<p>第四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电力业务，应当按照本规定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除电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况外，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不得从事电力业务。</p> <p>本规定所称电力业务，是指发电、输电、供电业务。其中，供电业务包括配电业务和售电业务。</p>	<p>第四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电力业务，应当按照本规定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除国家能源局规定的特殊情况外，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不得从事电力业务。</p> <p>本规定所称电力业务，是指发电、输电、供电业务。其中，供电业务包括配电业务和售电业务。</p>
		<p>第五条 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的单位(以下简称被许可人)按照本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接受电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以下简称电力监管机构)的监督管理。被许可人依法开展电力业务，受法律保护。</p>	<p>第五条 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的单位(以下简称被许可人)按照本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接受国家能源局及其派出机构的监督管理。被许可人依法开展电力业务，受法律保护。</p>
		<p>第七条 电力业务许可证分为发电、输电、供电三个类别。</p> <p>从事发电业务的，应当取得发电类电力业务许可证。</p> <p>从事输电业务的，应当取得输电类电力业务许可证。</p> <p>从事供电业务的，应当取得供电类电力业务许可证。</p> <p>从事两类以上电力业务的，应当分别取得两类以上电力业务许可证。</p> <p>从事配电或者售电业务的许可管理办法，由电监会另行规定。</p>	<p>第七条 电力业务许可证分为发电、输电、供电三个类别。</p> <p>从事发电业务的，应当取得发电类电力业务许可证。</p> <p>从事输电业务的，应当取得输电类电力业务许可证。</p> <p>从事供电业务的，应当取得供电类电力业务许可证。</p> <p>从事两类以上电力业务的，应当分别取得两类以上电力业务许可证。</p> <p>从事配电或者售电业务的许可管理办法，由国家能源局另行规定。</p>

		<p>第八条 下列从事发电业务的企业应当申请发电类电力业务许可证：</p> <p>(一) 公用电厂；</p> <p>(二) 并网运行的自备电厂；</p> <p>(三) 电监会规定的其他企业。</p>	<p>第八条 下列从事发电业务的企业应当申请发电类电力业务许可证：</p> <p>(一) 公用电厂；</p> <p>(二) 并网运行的自备电厂；</p> <p>(三) 国家能源局规定的其他企业。</p>
		<p>第九条 下列从事输电业务的企业应当申请输电类电力业务许可证：</p> <p>(一) 跨区域经营的电网企业；</p> <p>(二)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经营的电网企业；</p> <p>(三) 省、自治区、直辖市电网企业；</p> <p>(四) 电监会规定的其他企业。</p>	<p>第九条 下列从事输电业务的企业应当申请输电类电力业务许可证：</p> <p>(一) 跨区域经营的电网企业；</p> <p>(二)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经营的电网企业；</p> <p>(三) 省、自治区、直辖市电网企业；</p> <p>(四) 国家能源局规定的其他企业。</p>
		<p>第十条 下列从事供电业务的企业应当申请供电类电力业务许可证：</p> <p>(一) 省辖市、自治州、盟、地区供电企业；</p> <p>(二) 县、自治县、县级市供电企业；</p> <p>(三) 电监会规定的其他企业。</p>	<p>第十条 下列从事供电业务的企业应当申请供电类电力业务许可证：</p> <p>(一) 省辖市、自治州、盟、地区供电企业；</p> <p>(二) 县、自治县、县级市供电企业；</p> <p>(三) 国家能源局规定的其他企业。</p>
		<p>第十二条 申请发电类电力业务许可证的，除具备本规定第十一条所列基本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一) 发电项目建设经有关主管部门审批或者核准；</p> <p>(二) 发电设施具备发电运行的能力；</p> <p>(三) 发电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和要求。</p>	<p>第十二条 申请发电类电力业务许可证的，除具备本规定第十一条所列基本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一) 发电项目建设经有关主管部门审批或者核准(备案)；</p> <p>(二) 发电设施具备发电运行的能力；</p> <p>(三) 发电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和要求。</p>
		<p>第十五条 申请电力业务许可证，应当向电监会提出，并按照规定的要求提交申请材料。</p>	<p>第十五条 申请电力业务许可证，应当向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提出，并按照规定的要求提交申请材料。</p>
		<p>第十七条 申请电力业务许可证的，应当提供下列材料：</p>	<p>第十七条 申请电力业务许可证的，应当提供下列材</p>

		<p>(一) 法定代表人签署的许可证申请表；</p> <p>(二) 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及其复印件；</p> <p>(三) 企业最近 2 年的年度财务报告；成立不足 2 年的，出具企业成立以来的年度财务报告；</p> <p>(四) 由具有合格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最近 2 年的财务状况审计报告和对营运资金状况的说明；成立不足 2 年的，出具企业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审计报告和对营运资金状况的说明；</p> <p>(五) 企业生产运行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财务负责人的简历、专业技术任职资格证书等有关证明材料。</p>	<p>料：</p> <p>(一) 法定代表人签署的许可证申请表；</p> <p>(二) 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及其复印件；</p> <p>(三) 企业最近 2 年的年度财务报告；成立不足 2 年的，出具企业成立以来的年度财务报告；</p> <p>(四) 企业生产运行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财务负责人的简历、专业技术任职资格证书等有关证明材料。</p> <p>(删除了第四款)</p>
		<p>第二十一条 电监会对申请人提出的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p> <p>(一) 申请事项不属于电监会职权范围,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向申请人发出《不予受理通知书》，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p> <p>(二) 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p> <p>(三)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 5 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p> <p>(四)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向申请人发出《受理通知书》。</p>	<p>第二十一条 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对申请人提出的许可申请，应当按照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p> <p>(一) 申请事项不属于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职权范围,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向申请人发出《不予受理通知书》，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p> <p>(二) 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p> <p>(三)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 5 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p> <p>(四)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向申请人发出《受理通知书》。</p>
		<p>第二十二条 电监会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p>	<p>第二十二条 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应当对申请人提交</p>

			<p>审查。</p> <p>电监会根据需要，可以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p>	<p>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p> <p>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按照需要，可以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p>
			<p>第二十三条 电监会作出电力业务许可决定，依法需要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举行听证。</p>	<p>第二十三条 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作出电力业务许可决定，依法需要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举行听证。</p>
			<p>第二十四条 电监会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作出许可决定。20 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10 日，并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p> <p>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自作出决定之日起 10 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许可证。</p> <p>作出不予许可决定的，自作出决定之日起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说明不予许可的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第二十四条 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作出许可决定。20 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10 日，并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p> <p>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自作出决定之日起 10 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许可证。</p> <p>作出不予许可决定的，自作出决定之日起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说明不予许可的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被许可人应当在规定时限内向电监会提出变更申请；经审查符合法定条件的，电监会应当依法办理变更手续：</p> <p>(一) 新建、改建发电机组投入运营，取得或者转让已运营的发电机组，发电机组退役；</p> <p>(二) 新建、改建输电线路或者变电设施投入运营，终止运营输电线路或者变电设施；</p> <p>(三) 供电营业区变更。</p>	<p>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被许可人应当在规定时限内向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提出变更申请；经审查符合法定条件的，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应当依法办理变更手续：</p> <p>(一) 新建、改建发电机组投入运营，取得或者转让已运营的发电机组，发电机组退役；</p> <p>(二) 新建、改建输电线路或者变电设施投入运营，终止运营输电线路或者变电设施；</p> <p>(三) 供电营业区变更。</p>

		<p>第三十条 电力业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的，被许可人应当在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向电监会提出申请。</p> <p>电监会应当在电力业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准予延续的决定。逾期未作出决定的，视为同意延续并补办相应手续。</p>	<p>第三十条 电力业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的，被许可人应当在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向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提出申请。</p> <p>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应当在电力业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准予延续的决定。逾期未作出决定的，视为同意延续并补办相应手续。</p>
		<p>第三十一条 电力监管机构建立健全电力业务许可监督检查体系和制度，对被许可人按照电力业务许可证确定的条件、范围和义务从事电力业务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电力监管机构依法开展监督检查工作，被许可人应当予以配合。</p>	<p>第三十一条 国家能源局及其派出机构建立健全电力业务许可监督检查体系和制度，对被许可人按照电力业务许可证确定的条件、范围和义务从事电力业务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国家能源局及其派出机构依法开展监督检查工作，被许可人应当予以配合。</p>
		<p>第三十二条 被许可人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间，向电力监管机构提供反映其从事许可事项活动能力和行为的材料。</p> <p>电力监管机构应当对被许可人所报送的材料进行核查，将核查结果予以记录；对核查中发现的问题，应当责令限期改正。</p>	<p>第三十二条 被许可人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间，向国家能源局及其派出机构提供反映其从事许可事项活动能力和行为的材料。</p> <p>国家能源局及其派出机构应当对被许可人所报送的材料进行核查，将核查结果予以记录；对核查中发现的问题，应当责令限期改正。</p>
		<p>第三十三条 电力监管机构依法对被许可人进行现场检查。检查中发现被许可人有违反本规定和不履行电力业务许可证规定义务的行为，应当责令其改正。</p>	<p>第三十三条 国家能源局及其派出机构依法对被许可人进行现场检查。检查中发现被许可人有违反本规定和不履行电力业务许可证规定义务的行为，应当责令其改正。</p>
		<p>第三十四条 电力监管机构进行监督检查工作的人员应当如实记录监督检查情况和处理结果。</p> <p>电力监管机构可以将监督检查情况和处理结果向</p>	<p>第三十四条 国家能源局及其派出机构进行监督检查工作的人员应当如实记录监督检查情况和处理结果。</p> <p>国家能源局及其派出机构可以将监督检查情况和</p>

			社会公布。	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五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发现违反本规定的行为，有权向电力监管机构举报，电力监管机构应当进行核实，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三十五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发现违反本规定的行为，有权向 国家能源局及其派出机构 举报， 国家能源局及其派出机构 应当进行核实，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三十六条 未经电监会批准，取得输电类或者供电类电力业务许可的企业不得擅自停业、歇业。	第三十六条 未经 国家能源局及其派出机构 批准，取得输电类或者供电类电力业务许可的企业不得擅自停业、歇业。
			第三十七条 被许可人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发生变化的，应当自变化之日起 30 日内到电监会办理相关手续。	第三十七条 被许可人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发生变化的，应当自变化之日起 30 日内到 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 办理相关手续。
			第三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电监会应当按照规定办理电力业务许可证的注销手续： （一）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 （二）被许可人不再具有发电机组、输电网络或者供电营业区的； （三）被许可人申请停业、歇业被批准的； （四）被许可人因解散、破产、倒闭等原因而依法终止的； （五）电力业务许可证依法被吊销，或者电力业务许可被撤销、撤回的； （六）经核查，被许可人已丧失从事许可事项活动能力的； （七）法律、法规规定应当注销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 应当按照规定办理电力业务许可证的注销手续： （一）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 （二）被许可人不再具有发电机组、输电网络或者供电营业区的； （三）被许可人申请停业、歇业被批准的； （四）被许可人因解散、破产、倒闭等原因而依法终止的； （五）电力业务许可证依法被吊销，或者电力业务许可被撤销、撤回的； （六）经核查，被许可人已丧失从事许可事项活动能力的； （七）法律、法规规定应当注销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六条 本规定颁布实施前已经从事电力业务的企业，应当按照电监会规定的期限申请办理电力业务许可	第四十六条 本规定颁布实施前已经从事电力业务的企业，应当按照 国家能源局 规定的期限申请办理电力

			证。	业务许可证。
			第四十七条 电力业务许可证由电监会统一印制和编号。	第四十七条 电力业务许可证由 国家能源局 统一印制和编号。
			第四十八条 本规定自 2005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第四十八条 本规定自 年 月 日起施行，2005 年 11 月 7 日原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公布的《电力业务许可证管理规定》同时废止。